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致投资人

2018 年是佳都科技“3×3”战略中“跨越发展期”的收官之年，也是充满了变化和不确定性的这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承受着经济下行的沉重压力，经历了资本市场的暴风骤雨，然而我们不畏艰险、直面挑战，坚持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化应用，依托优势市场基础，“赋能”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和城市交通三大垂直场景，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在全体佳都人的奋勇拼搏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80 亿元，其中与人工智能产品和运营服务业务相关的收入达到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28.97%，带动公司毛利率企稳提升 1.2 个百分点；在持续加大业务全国布局和研发投入的背景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3.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转正，业务实现良性运转。佳都科技已经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化技术和服务企业，正朝着世界级智能化企业的目标大步迈进。

聚焦！落地！开启人工智能新产品规模应用的元年

如果说，2017 是佳都科技人工智能战略实施的“破局之年”，那么 2018 则是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实现规模应用的“落地之年”。

这一年，我们进一步加强“AI”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拓宽和加深“技术护城河”。公司组建了佳都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打造跨事业部的基础共用技术平台，加快形成“技术-产品-应用”的转化链条，AI 产品化的效率得到提升；我们引进了新加坡工程院李德絃院士等国际领军人才，多名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产品专家加盟研究院，极大强化了 AI 人才力量；参股投资大数据创业企业睿帆科技，进一步完善“自研+协同创新”的技术生态圈。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我们推动视觉智能、大数据认知智能、知识图谱、数字孪生等 AI 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警务视频云”“城市交通大脑”“智慧地铁”等新产品持续迭代升级。

这一年，我们持续聚焦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条“主赛道”，通过 AI 与主赛道业务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新品的规模落地应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发展模式的升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覆盖城市增加至 20 个，杭州、石家庄等地捷报频传，全国性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强；在此基础上，我们推动扇门模块、逻辑控制单元、门控单元、主控平台等核心模块和平台的产品化，加快其在解决方案中的导入力度，大幅提升业务盈利能力。融合人脸识别等多项人工智能技术的“警务视频云”形成产品体系，连续中标广东、山东等地多个亿元级、千万级的省市公安 AI+安防平台项目，带动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双双快速提升。而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城市交通大脑”，在广州、宣城、合肥、宿迁等地的试点已取得显著成效，助力当地交警疏导道路拥堵、提升交通治理效率，为下一步销售落地奠定良好基础。此外，我们还推出了多款人脸识别软硬一体智能设备，为地铁、政府、园区等场景提供更便捷的出入身份验证体验，AI 产品家族正在不断壮大。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年我们成功发行了金额为 8.7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为 AI 新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及落地销售提供有力保障；而今年 3 月，公司中标 118 亿广州地铁新线项目，则为全自动运行系统、人脸识别售检票系统、基于数字孪生的智能站台系统等一批 AI 新产品的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在通往“智能+”时代的道路上，佳都科技的步伐坚定有力。

前进！前进！勇当“智能+”时代排头兵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其与安防、交通、制造等生产性场景的融合日益加深，人工智能行业正在从“技术攻关”向“行业应用”演进。在今年的“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智能+”，即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生产性场景，提升各行各业的生产效率，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我们相信，“智能+”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批新的“巨头企业”有望从中诞生。

在佳都科技聚焦的三条“主赛道”上，前进的号角声依然嘹亮。随着“轨道上的城市”成为“新基建”的主力、“粤港澳大湾区”等一批城市群规划落地，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规模和增长速度迅猛；人工智能率先落地公安警务行业，不断成长的视频图像结构化和警务大数据应用需求，为“AI+安防”业务带来巨大市场空间；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正在进入应用爆发的临界点，对“拥堵”这一城市交通治理难题带来新的智慧解决方案，也将迎来快速发展。

而在技术与场景融合的过程中，核心技术和行业 Know-How 将成为企业构筑竞争壁垒的关键；能否解决行业痛点、促进行业真正降本增效，关乎 AI 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佳都科技经过近年来在技术生态、行业场景、产品应用上落子布局，获取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人工智能行业的竞争将是激烈和残酷的，互联网巨头、AI 新贵、传统厂商竞相加入战局，机遇和风险并存。公司将以“客户”和“创新”为两个抓手，以应用人工智能解决客户痛点为终，以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为始，勇当“智能+”时代的排头兵。

沉淀！出发！向持久卓越的世界级智能化企业迈进

一切过往，皆为序章。面对人工智能和三大应用场景的大好发展机遇，在“融合发展期”“跨越发展期”沉淀的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经验基础上，我们制定了新征程的路线图——新“3×3”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以成为持久卓越的世界级智能化技术和服务企业为愿景，以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和创新为发展动力，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和创新网络，布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通过 3 个 3 年的时间，成为一家具有技术和产品引领力的跨国智能化企业。

在“创新发展期（2019-2021 年）”，公司将在巩固 2018 年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发展模式”和“发展动力”的升级，即通过持续扩大高毛利的自研 AI 产品叠加解决方案销售落地，培育扩大运营服务业务比重，向“产品+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升级，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边际增长；进一步加强技术、人才和创新机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驱动力，发挥全球智能研究院的海内外研发资源整合能力和跨事业部研发平台功能，扩充 AI 新品序列，普及事业合伙人和内部创新孵化制度，持续吸引国内外优秀技术和应用人才加入，保障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仍将坚持在人工智

能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投入，坚持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主赛道不动摇，通过投资、并购、合作，持续完善技术和产业两大生态圈，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中国人工智能技术产品规模式场景落地，中国智能行业应用市场有望迎来大爆发，而佳都科技，则早已做好了准备——通过战略的持续聚焦，主赛道的提前布局，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不断投入，业绩将实现快速增长。我坚信，佳都科技正行驶在一条又宽、又深、又远的航道上，“智能+”时代的巨头队列中，我们不会缺席。

在此，衷心感谢投资人长期以来对佳都科技的支持和信赖，希望在佳都科技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与各位共同进步、共享丰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一定会继续努力，不惧挑战，全力以赴，构筑佳都科技发展新纪元！

刘伟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
2019年4月10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谢克人	因外出原因	李定安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130,474.11元，2018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929,139.97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3,555,854.59元，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9,503,922.9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	指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佳都	指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之源	指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佳都健讯	指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指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软件	指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佳众联	指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创汇	指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都创投	指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万通	指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佳都	指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太技术	指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供应链	指	广州市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方纬科技	指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邦华	指	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
智城慧安	指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从科技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数据	指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千视通	指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视佳都	指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新华时代	指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盈隆	指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杰之良	指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汇诚小贷	指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粤商高科	指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马达	指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大脑	指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睿帆科技	指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佳太君安	指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CI-S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53
公司网址	www.pcitech.com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B 座 2 层 20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雁光、杨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刘建、吴楠、钱文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4,680,147,195.74	4,311,956,371.39	8.54	2,848,194,87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30,474.11	212,500,918.97	23.35	107,933,7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70,972.62	182,048,951.77	15.78	61,650,5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3,824.95	-206,724,539.64	不适用	-177,842,971.2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4,968,844.49	3,205,840,478.17	12.14	2,684,894,099.62
总资产	7,513,685,172.89	6,200,860,726.50	21.17	4,918,673,061.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5	0.1334	22.56	0.0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1329	22.65	0.0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4	0.1143	14.96	0.0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6.95	增加0.97个百分点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5.96	增加0.41个百分点	2.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提出“追求高质量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的业务发展战略，并加强智能新产品的销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通过控制低毛利率业务承接，加大高毛利率的自研核心模块、智能新产品的销售力度，实现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通过管理优化和费用预算管控，在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综上，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3.35%。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且前期跨年实施项目陆续完工回款，各项业务下半年回款情况良好，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现转正。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73,577,992.67	1,061,932,592.09	1,054,361,880.14	1,890,274,7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64,449.68	39,574,592.46	43,881,453.68	149,509,9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10,558.19	36,908,342.06	22,919,325.75	134,432,7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79,422.06	-313,749,939.50	58,450,088.31	690,003,09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1,512.33		-34,271.87	-99,544.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48,772.58		32,402,507.00	21,720,44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2,97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160,767.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01,867.52		699,27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509.90	-2,577,220.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8,030.91		242,136.28	6,911,34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1,068.08		-714,178.47	-1,117,307.69
所得税影响额	-4,759,613.77		-2,478,014.09	-2,658,191.07
合计	51,359,501.49		30,451,967.20	46,283,267.0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佳都科技是国内专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提供商。2018年，公司提出“AI 赋能，构筑城市智慧新生态”的战略主题，进一步将近年来积累的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城市中的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为客户提供面向实战的智能软件产品、软硬一体产品以及行业级解决方案。

1、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1) 主要业务

①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地铁、城际轨道、有轨电车、BRT 快速公交等城市轨道交通细分市场，涵盖智能化系统的规划、研发、设计、产品集成和维保服务。公司提供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含清分系统和移动支付子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PSD）、综合监控系统（ISCS）和通信系统（CBN, 含视频监控子系统）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多专业产品和实施案例的厂商，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天津、宁波、厦门等 20 座城市。



自动售检票系统 (AFC)



站台屏蔽门系统 (PSD)



综合监控系统 (ISCS)



通信系统 (含CCTV子系统)



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公司紧密围绕“安全、高效、开放、人文、健康、绿色”六大智慧城市建设理念，面向公共安全、交通管理两大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承接多地的大型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项目，提供从城市顶层规划到垂直行业落地的可视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方案设计、智能化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目前已经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等 16 个省份，形成全国化布局。



(2)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获取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整合视讯设备、ICT 设备、零部件、机械加工、信息工程施工等供应链上下游资源进行集成施工，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3) 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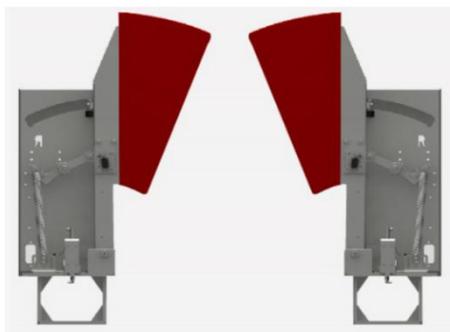
各块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1) 主要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自研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升级，加大对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两大人工智能细分技术领域的研发和产品化力度，通过人工智能新产品叠加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行业解决方案提升业务盈利质量。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在新技术和需求环境下的商业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同时挖掘平台运营服务的机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

智能轨道交通产品：公司引进移动支付、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推动 AFC、PSD、ISCS、CBN 四大智能化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和迭代升级。在系统解决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扇门模块、逻辑控制单元、门控单元、主控平台、清分系统、支付模块等核心模块和平台的国产化和产品化，并在广州 21 号线、14 号线等线路中应用。



扇门模块



门控单元



城市轨道交通大型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 (MICS)

公共安全行业智能产品：公司抓住安防智能化的行业发展机遇，提出“多维感知、数据驱动、服务开放、智慧共治”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理念，并依托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面向公安实战的“警务视频云”系列软硬件产品，包括智慧警务综合应用平台、三景合一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视频图像数据库等软件应用，以及视频结构服务器、人脸识别闸机等软硬一体设备。产品覆盖省、市、县三级公安的实战需求，在广东、山东、新疆等地的安防项目中已得到销售应用。



视频云+大数据应用平台



三景合一平台



人脸大数据云平台



“单目”人脸识别
速通门闸机

人脸识别
三眼闸



视频结构化大数据平台

智能交通产品及运营服务：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和试点“城市交通大脑”系列智能产品。“城市交通大脑”是面向城市交通管理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其利用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技术，通过道路视频监控设备，对城市车辆、车流、行人、车道、交通标示进行识别，形成“车道级”的可计算路网和一体化指挥平台，精确、实时分析城市交通的拥堵原因，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基于城市交通大脑的交通数据服务，以及车管信息查询、数据校验、违章缴罚、免检代办、征信分析等城市交通信息增值服务。



城市交通大脑

(2) 经营模式

对于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合作伙伴，面向公安、地铁、交管部门的客户进行销售。由于行业客户在购买软件平台或软硬一体设备的同时需要厂商提供部分定制开发、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服务，因此公司行业智能产品大多会以“产品+项目”的形式销售。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3、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业务

(1) 主要业务

随着公司加大对 ICT 产品渠道、集成、运维、服务的全链条业务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将原“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和“IT 综合服务业务”合并为“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业务”。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企业信息化领域，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以信息化建设为主，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系统软件；IT 综合服务以信息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外包运维和运营服务，涵盖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等。

（2）经营模式

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代理新华三、宇视、ORACLE、迪普等知名厂商的 ICT 产品，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完善的运维系统，成为惠普等厂商的授权维保服务商，也为众多知名企业提供稳健、优质的运维外包服务。

（3）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513,685,172.89 元，较期初 6,200,860,726.50 元，增加 2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4,968,844.49 元，较期初 3,205,840,478.17 元，增加 12.1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可转债发行、股权激励授予及本年净利润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 15,174,691.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化技术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持续聚焦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行业场景，在技术创新、行业应用、服务、市场与品牌等方面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和资源积累，形成以下相对竞争优势：

1. 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和技术生态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立身”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智能化技术创新。近年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体系全面向人工智能升级，聚焦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细分技术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多个高水平的智能化技术研发机构，包括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多个省、市级技术中心，联合建设了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并引进新加坡工程院李德纮院士等国际领军人才以及多名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方面的技术专家。与此同时，公司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对于部分研发成本高、风险大、应用领域广的人工智能技术，灵活通过参控股和合作的方式进行研发，建立具有佳都特色的“自主研发+协同创新”的研发体系。近年来，公司陆续参股云从科技、千视通科技、佳都数据、睿帆科技等一批人工智能技术企业，并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山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专项技术研发合作，逐步形成技术生态圈。

2. 行业 Know-How 及人工智能产品化优势

公司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管理三大场景已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积累，掌握了较为深厚的行业 Know-How，对客户、业务的需求等方面有较深理解，有利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场景化落地，推动产品化进程，实实在在地进行“技术赋能”。轨道交通方面，公司研发了基于地铁大数据的智能运维平台等创新产品，与业主共同打造“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更友好”的智慧新地铁；公共安全方面，公司研发的“警务视频云”系列产品已在广东、山东、新疆等地落地，助力当地公安快速从视频图像中搜查案件线索、跟踪嫌疑人行为轨迹、管控地区治安，减少对警力资源的浪费，提升破案效率；城市交通方面，“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在宣城、合肥、广州、宿迁、淮南等地试点，通过技术手段缓解了交管部门“路况不可知、治堵靠经验”的痛点，并着实提升了部分地区的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了拥堵时长，取得一定成效。

3. 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优势

公司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信息化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解决方案服务体系。资质方面，公司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CMMI5 等多项智能化领域高级资质，也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交付方面，公司拥有多个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的解决方案设计与技术研发团队，并搭建了多个实施交付经验超过 10 年、专业能力强的项目团队与 7*24 全国维保服务体系，能够提供从售前方案设计、项目交付、建设运维等专业的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广州 14 号线、广州 21 号线、武汉 7 号线等多条线路智能化系统的交付和开通，其中广州的 3 条线路和武汉纸坊线同日交付开通，交付能力再上台阶；“警务视频云”系列产品也实现在广东、山东、

新疆等地的多个亿元级、千万级项目中交付。公司的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也得到客户及同行的认可，荣获 2018 亚太智慧城市发展高峰论坛“中国领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安防产品行业协会“2018 年‘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华为“2018 最佳行业方案伙伴奖”等奖项。

4. 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ICT 服务方面初步形成全国性布局，在多个地区获得优势市场地位，其中，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已经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天津、宁波、厦门等 20 座城市，智慧城市业务已经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等 16 个省份，ICT 服务在全国多个地区设立经营分部，有利于公司获取国内不同地区的商业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2018 人工智能未来企业排行榜”（前 30 位），荣获第七届中国财经峰会“2018(行业)影响力品牌”、“新技术·新动能”创新论坛“2018 中国交通技术领先 100”、智慧中国联合会“2018 第六届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安防 AI 创新峰会“2018 安防 AI 创新 30 强企业榜单”等奖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生产性应用场景的融合日益加深，AI 行业的竞争焦点已逐步从理论、算法转向产品、应用和市场，能否应用 AI 技术解决行业痛点、取得大规模实战应用案例、推动企业快速成长，成为检验一家人工智能企业“含金量”的重要标准。

2018 年是公司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取得规模应用落地的元年。报告期内，管理层坚持“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更加注重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的产品创新和落地应用，在新产品研发和试点、行业智能产品销售上取得了突破，推动公司在实现高质量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的道路上持续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 亿元，同比增长 1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 亿元。

1.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情况

(1) 核心基础技术研发进展

公司在重点布局的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两大人工智能细分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数字孪生、知识图谱等认知智能层面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打造跨事业部的基础共用技术平台，在总部和事业部层面形成“基础技术研发-产品应用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的技术产品化、产业化流程，有效提升基础技术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化效率。

在此基础上，公司引进新加坡工程院李德纛院士等国际领军人才，以及多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专家，人才梯队进一步强化；推动视觉智能产品技术、大数据认知智能技术、知识图谱基础支撑平台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了包括车辆识别、人群及行为检测、智能运维及安全应用、站台及车辆异常行为检测、运维设备智能识别等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上升 39.49%，并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8.75 亿元用于“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的建设，持续加码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研发。

（2）行业智能产品落地进展

公司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的人工智能新产品销售落地速度加快，报告期内，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28.97%，毛利率达到 63.57%。

轨道交通方面，公司在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基础上，推动扇门模块、逻辑控制单元、门控单元、主控平台等核心模块和平台的产品化落地，提升盈利能力；运用移动支付技术，融合二维码、NFC 等多种标准的支付手段，积极探索运营服务模式的创新，助力广州、武汉等地的地铁客户享受更便捷的出行和支付体验；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在地铁视频监控领域，通过对乘客、客流、物品特征的分析，优化高峰时段分流管理、可疑物品监测、可疑人员识别，为地铁安全运营提供技术保障。

公共安全方面，融合了人脸识别等多项人工智能技术的“警务视频云”系列产品已经形成实战应用，连续中标广东、山东、新疆等地的多个亿元级、千万级的省市公安 AI+安防平台项目。其中，3 月份中标的“广东公安视频云（一期）项目”为省级公安普及 AI+安防平台建设提供了示范案例；在 6 月份举办的青岛上合峰会中，“警务视频云”作为核心区域安保平台，为峰会的顺利、安全召开提供技术保障。“警务视频云”是面向公安行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其应用 AI 技术从海量视频图像数据中实时挖掘情报线索、追踪犯罪嫌疑人行为轨迹、分析串并案件，在各地的应用过程中协助警方抓获多名在逃涉案人员，极大提高了社会治安防控管理的效率。目前，“警务视频云”已形成产品体系，正在加速向全国各地推广普及。

城市交通方面，公司研发的“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在广州、宣城、合肥、宿迁等多地试点，并在此过程中与交警用户共同打磨产品，产品成熟度快速提升。春运期间，“城市交通大脑”在安徽宣城成功治理高速路段的拥堵事件，得到媒体广泛关注。“城市交通大脑”是面向交通行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其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车辆、车流、行人、车道、交通标示进行识别，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数字路网、认知分析、研判决策三大智慧分析平台，实时、精确地分析城市交通的拥堵原因，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此外，公司与多地交警建立联合实验室，公司首席科学家李德紘先生、交通大脑首席科学家余志教授被聘为广州等地的智能交通专家组成员，新产品在智能交通业界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正不断提升。

除此以外，公司发布“AI Family”系列人脸识别商用智能设备，包括基于公司与核心合作伙伴共同研发的硬件级人脸识别算法引擎、人证合一验证终端、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门禁等产品，面向公安、地铁、政府、园区等场景，提供便捷的身份验证服务。产品发布后得到业界广泛关注，并依托公司在智慧城市和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优势快速铺货，目前已经在多地的车管所、检察院等单位取得销售落地。

2. 各项业务进展情况

(1)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在“追求高质量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的战略导向下，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更加注重导入毛利率较高的自研核心模块和智能产品，逐步提高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受到业务发展策略升级和新签合同跨期的影响，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1 亿元，同比下降 26.01%；盈利能力提升工作收到一定成效，毛利率为 15.19%，实现企稳。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推进总包业务模型的销售落地，截至年报报出日，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总金额 118.89 亿元，涵盖广州未来新建的 10 条线路及延长线，建设内容覆盖公司 AFC、PSD、ISCS 多条产品线，为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该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2019-2023 年，运维服务期为各线路建成并开通之日起的 15 年，两期规模约分别占项目总规模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广州 8 号线北延段、宁波 4 号线、厦门 3 号线、佛山 2 号线等多个轨道交通项目，新增案例城市 2 个，项目业绩累计覆盖城市已达到 20 个，全国化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区域扩张的同时，公司深耕广州、武汉、厦门、宁波等市场规模大且具备市场份额优势的城市，基于已建线路市场，一方面加大技改升级和维保服务的开拓力度，培育维保服务市场；另一方面将移动支付、人脸识别等新技术与地铁业主需求结合，推动新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报告

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广州 14 号线、广州 21 号线、武汉 7 号线等多个项目的交付，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存量项目的交付质量，在业界形成良好口碑，保障业务整体稳健较快发展。

（2）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通过精耕优势市场，控制低毛利率项目的承接，加大导入自主新品销售，取得营业收入 19.65 亿元，同比增长 35.61%，毛利率为 14.54%，同比上升 1.10%，实现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其中，在公共安全领域，公司充分利用“警务视频云”等新产品的技术和行业品牌优势，拉动业务销售拓展，华南地区市场进一步夯实，华东、西北、西南等地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其中，山东、贵州成为继广东之外的重点发展市场，报告期内中标诸城、青岛、黔西、龙里等多地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在城市交通方面，公司除了继续推动“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从试点到销售落地的进程外，积极开展商业模式的创新，通过承接交警、交管部门“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项目，探索采用合作分成模式开展交通信息增值服务，为合作伙伴以及广大市民提供车管信息查询、数据校验、违章缴罚、免检代办、征信分析等服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3）ICT 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云计算市场发展的契机，继续与上游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加强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的 IT 咨询、集成和维保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更加注重业务结构优化，提升自主运维服务比重，ICT 产品服务整体保持平稳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7.34 亿元，同比持平。

3. 员工发展与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弘扬“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在员工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继续加大资源投入，并按照“服务战略、导向创新”的原则优化组织结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员工发展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学习型组织——佳都管理学院，根据管理层、中层和基层员工的岗位特点，设计针对性的培训课程，邀请华为、IBM、阿里等知名企业专家传授先进管理经验；与此同时，让有专业能力的同事走上讲台、分享经验，发挥知识传递和文化遗产的作用。佳都管理学院的运营为培养科技管理人才、建设人才梯队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人才岗位“双通道”发展体系建设，为员工的职业生涯提供多层次的发展路径，导向价值创造与冲锋；持续建设“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分享平台，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的买入，让更多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在控股子公司小马达科技、商用智能事业部等主体落地“事业合伙人”和“内部创新孵化”制度，完善导向创新的激励体系。

能力建设方面，公司连续三年开展交付、运营、团队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管理优化工作，持续推动以信息化为抓手的管理流程优化，带动财务核算、采购供应链、项目交付管理能力的提升，在概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及质量管理方面得到明显改善。

4. 市场与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获得客户和行业的认可：人工智能方面，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2018 人工智能未来企业排行榜”（前 30 位）、中国互联网经济论坛“2018 年度最具创新力人工智能企业”；智慧城市方面，荣获“中国领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a&s AI 创新优胜奖”“2018 安防 AI 创新 30 强企业榜单”“2018 第六届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等；轨道交通方面，基于物联网、云平台技术的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成为 2018 年中国（国际）智慧轨道交通大会“中国智慧轨道交通优秀应用案例”、地铁特殊通道人脸识别闸机“隼目”荣获 2018 安防产业发展峰会“年度优秀 AI 应用奖”。

5. 资本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资本运营对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的推动作用，助力构筑共赢、健康、可持续的技术和产业生态圈。公司斥资 1,615 万元投资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高性能大数据处理技术研发业务，核心团队汇聚了来自于 Teradata、华为、百度等 IT 互联网巨头的大数据专家，旗下多款产品已经在移动、电信、公安等领域得到验证和应用，为公司在智能大数据领域建立了重要的技术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协助多家参股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追加投资，从资本和业务协同两个方面加速其发展。此外，公司成功发行了总金额为 8.75 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设“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为“创新发展期”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68,014.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3.05 万元，同比增加 2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7.10 万元，同比增加 15.7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4,680,147,195.74	4,311,956,371.39	8.54
营业成本	3,986,457,566.83	3,724,406,734.68	7.04
销售费用	176,821,965.97	182,072,793.26	-2.88
管理费用	157,758,324.64	123,516,626.18	27.72
研发费用	95,551,664.25	86,606,562.16	10.33
财务费用	4,553,381.09	-2,121,128.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3,824.95	-206,724,539.6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7,533.99	242,534,544.78	-2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63,701.05	295,883,155.59	194.33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6,966.18万元,同比增长8.4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69,661,776.40	3,980,774,799.31	14.75	8.48	7.04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965,152,304.78	1,679,328,103.56	14.54	35.61	33.89	增加1.10个百分点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761,262,599.84	645,602,791.08	15.19	-26.01	-26.08	增加0.08个百分点
ICT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	1,734,071,258.81	1,579,649,399.68	8.91	-0.07	0.85	减少0.83个百分点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209,175,612.97	76,194,504.99	63.57	128.97	204.40	减少9.0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南方	3,133,667,198.51	2,619,303,638.45	16.41	11.62	10.28	增加1.02个百分点
北方	1,535,994,577.89	1,361,471,160.86	11.36	2.59	1.31	增加1.1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6,966.18 万元，同比增长 8.48%。

2、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

随着自研核心模块产品及人工智能新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运营服务等新业务模式的逐步落地，原以行业划分的业务类别未能准确反映公司在业务结构、盈利能力、发展动力方面的变化。鉴于此，公司将原“智慧城市业务”、“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中人工智能产品、运营服务业务划分为独立的业务类别“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将原“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IT 综合服务业务”合并为“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业务”。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顺应“AI+安防”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精耕广东、山东等优势市场，控制低毛利率项目的承接，取得营业收入 19.65 亿元，同比增长 35.61%；毛利率为 14.54%，同比增加 1.10%，实现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2)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受到业务发展策略升级和新签合同跨期的影响，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1 亿元，同比下降 26.01%；盈利能力提升工作收到一定成效，毛利率为 15.19%，实现企稳。

(3) 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与上游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加强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的 IT 咨询、集成和维保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该项业务整体保持平稳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7.34 亿元，同比持平。

(4)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公司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的自研核心模块及人工智能新产品（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核心模块、“警务视频云”系列产品、人脸识别通道闸机等）销售落地速度加快，并探索交通信息增值服务等运营服务模式，该项取得营业收入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28.97%，毛利率达到 63.57%。

3、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根据地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北方地区市场，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62%，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9%。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3,980,774,799.31	100.00	3,719,021,704.81	100.00	7.0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1,679,328,103.56	42.19	1,254,298,537.20	33.73	33.89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645,602,791.08	16.22	873,346,598.89	23.48	-26.08	
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1,579,649,399.68	39.68	1,566,345,291.07	42.12	0.85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76,194,504.99	1.91	25,031,277.65	0.67	204.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5,639.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8,324.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5,551,664.2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04,839,390.05
研发投入合计	200,391,054.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2.3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新加坡工程院李德纶院士等国际领军人才，以及多名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专家，研发人才梯队进一步强化；组建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打造跨事业部的基础共用技术平台，推动视觉智能产品技术、大数据认知智能技术、知识图谱基础支撑平台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了包括车辆识别、人群及行为检测、智能运维及安全应用、站台及车辆异常行为检测、运维设备智能识别等成果；与此同时，“警务视频云”“城市交通大脑”等一批已进入实战或试点的产品持续迭代更新，产品功能、性能、体验进一步优化，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超过2亿元，同比上升39.49%。此外，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8.75亿元，启动投入“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两大研发项目建设，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占当期研发总支出的比重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3,824.95	-206,724,539.6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7,533.99	242,534,544.78	-2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63,701.05	295,883,155.59	194.3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前期跨年实施项目陆续完工回款、各项业务下半年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82,672,278.08	25.06	841,577,910.60	13.57	123.71	报告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67,428,722.57	23.52	1,280,670,786.20	20.65	38.01	报告期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754,389.00	2.46	135,368,412.63	2.18	36.48	报告期一年以内长期应收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94,328,112.37	1.26	59,775,604.22	0.96	57.80	报告期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重分类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48,123.48	0.37	70,302,722.04	1.13	-60.10	报告期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重分类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9,702,059.88	0.16	-100.00	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23,973,221.91	2.98	142,570,985.75	2.30	57.10	报告期自研产品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佳万通土地重新核算为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79,501,442.06	1.06	14,748,670.61	0.24	439.04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19,440,153.63	0.26	2,561,430.69	0.04	658.96	新大楼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
短期借款	53,830,162.00	0.72	1,785,920.00	0.03	2,914.14	报告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预收款项	195,482,244.97	2.60	486,708,559.62	7.85	-59.84	报告期工程项目验收结算,预收冲抵应收
应付职工薪酬	50,605,055.57	0.67	29,760,671.57	0.48	70.04	报告期末计提奖金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6,534,301.62	0.62	4,443,961.44	0.07	947.14	报告期确认收入未开票导致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应付债券	726,795,763.54	9.67			不适用	报告期末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656,437.08	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8,688,025.56	房产涉及诉讼
合计	258,344,462.6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见本节第三部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项目投资审议总计 24,716.33 万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减少 19.2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15 万元，参股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后睿帆科技注册资本 500 万元，西藏佳都持股比例为 23.75%。睿帆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一家大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软件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2)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3,467.49 万元，参股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佳太君安注册资本 7,554.0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45.90%，佳太君安为诸城智慧公安 PPP 项目合同的项目公司。

3)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之源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华之源注册资金为 25,100 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4)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作为华之源研发中心。

5)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对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港币（人民币 4,839.29 万元），增资后香港佳都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港币。

6)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2,550 万元设立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新智能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9,044.60 万元、净资产 49,058.09 万元；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 76,185.39 万元、营业利润 2,623.66 万元、净利润 2,309.10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1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6,106.35 万元、净资产 29,471.17 万元；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 24,317.95 万元、营业利润 1,512.62 万元、净利润 1,273.77 万元。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健讯主要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为主营业务方向，并以新疆为根据地，辐射西北五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602.38 万元、净资产 7,954.00 万元；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 39,373.36 万元、营业利润 2,349.27 万元、净利润 2,063.02 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 13 日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2,839.69 万元、净资产 12,760.30 万元；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 168,328.41 万元、营业利润 3,761.28 万元、净利润 3,150.52 万元。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软件 2015 年 10 月 12 日设立，2018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36.55 万元、净资产 5,388.16 万元；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 8,036.64 万元、营业利润 6,734.99 万元、净利润 6,734.96 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30.11 万元、净资产 7,931.17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1,032.00 万元。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19.24 万元、净资产 4,063.6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321.17 万元。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16.25 万元、净资产 4,916.2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82.78 万元。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原“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333.38 万元、净资产 875.88 万元；2018 年净利润-119.37 万元。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出资 5,5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香港佳都将作为平台开展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并辐射东南亚相关地区的市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47.92 万元、净资产 1,526.1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353.09 万元。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42.65 万元、净资产 4,978.9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550.53 万元。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1.48 万元、净资产 1,050.6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315.13 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5.3825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634.55 万元、净资产 10,093.83 万元；2018 年净利润-4.20 万元。

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2018 年 1 月设立。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2018 年 12 月 26 日设立。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智城慧安是为清远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建设设立的 SPV 项目公司，专门从事该 PPP 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54.05 万元，公司出资 3,467.49 万元，持股比例 45.90%，佳太君安为诸城智慧公安 PPP 项目合同的项目公司。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405.3427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投持股比例 10.99%，云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研发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61.5433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12.04%。佳都数据主要从事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等业务，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主要包括城市公交一卡通收费系统、其他基于 RFID 的电子收费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9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5.32%。千视通主要从事视频大数据理论和算法研究，以及公安图像视频侦查领域核心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83.52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4.655%。华视佳都主要业务为地铁公交电视媒体领域，并拓展地铁新媒体运营业务。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37.50%。新华时代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化及区域卫生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服务。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7.5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8%。

天盈隆专注于中国金融安防领域智能化视频监控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34%。杰之良主要从事智能金融安防产品研发及服务。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9.5%的股份。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到资本 6 亿，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7%。粤商高科主要从事科技园开发以及股权投资。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5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22.62%，是一家大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软件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销售其大数据平台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人工智能技术和行业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将通过“智能+”的方式赋能各行各业，构筑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慧的智能世界。

（1）人工智能将迈入新的技术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巨大

人工智能被誉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在对世界经济、社会进步和人类生活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巨大。据全球知名研究机构 Gartner 预测，2022 年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价值将高达 3.9 万亿美元。经过 60 多年的探索积累，人工智能技术将在实现计算智能、突破感知智能的基础上步入认知智能的发展新阶段，即从“能存会算”、“能听能看”，向“能理解会思考”演进，算法、算力和数据需求等方面将迎来新的变化，核心的突破方向包括认知智能算法、脑科学研究和数学统计建模方法、人工智能系统和人类行为协作的综合智能（如人机耦合）、无监督学习等。

（2）人工智能逐步进入产品及应用规模落地阶段，中国具有不可比拟的市场环境优势

经过前期的技术沉淀与市场开拓，人工智能行业正加速从实验室走向市场，通过“智能”赋能各行各业，解决行业痛点。在这个过程中，人工智能技术将与安防、交通、制造等生产型垂直行业场景深度融合，实现产品转化和应用规模落地，越来越多的创新产品与应用开始涌现。

据清华大学《中国人工智能发展报告 2018》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人工智能投融资规模最大、人工智能企业数量世界第二、人工智能人才总量世界第二的国家，具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市场环境优势。近年来，中国人工智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继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相关三年行动计划陆续出台后，2018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新动能”；2019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将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等科技产业，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3）行业 Know-How 和数据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城市将成为人工智能应用的主战场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从“技术攻关”向“行业应用”演进，行业 Know-How 将成为企业构筑竞争壁垒的关键，数据将成为未来智能世界的第一生产力。过去，视频、音频、图像等数据无法为计算机所理解、分析，而当人工智能技术普及后，这些数据背后所蕴含的人、车、物、行为等信息的价值和商机，将逐步显现。能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挖掘、获取这些信息，并结合行业 Know-How 真正解决公安、交通等行业客户痛点的企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而城市是人口的聚集地、产业的承载地和生产要素的汇集地，将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主战场。人工智能时代，以 AI 技术为核心、协同其它智能化技术对城市的各个生产、生活场景持续“赋能”，推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的升级趋势，实现城市治理效率、公共安全保障、交通出行优化能力的快速提升。

2. 智能轨道交通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都市化、城市群快速发展和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普及的双重驱动下，中国轨道交通行业将呈现规模化、智能化、经济化的趋势。其中，规模化是基础支撑，体现行业应用场景的市场容量；智能化是核心主题，全面覆盖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创新；经济化是建设运营模式的优化方向，强调社会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升。

行业发展方面，城市轨道交通仍将处于高投资和较快增长的发展阶段，城市群的发展将打开城际地铁巨大的市场空间。2018 年 9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相继批复苏州、长春、重庆、杭州、济南、上海、武汉等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据《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 2018》预计，中国城市轨道交通 2019-2020 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 122 条，累计新增运营总里程接近 3,000 公里，累

计总投资 19,417.37 亿元；至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将达 7,000 公里。此外，2019 年 2 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力争实现主要城市间 1 小时通达，“1 小时生活圈”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理念和实践将为国内其他城市群提供范式，为城际地铁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技术发展方面，随着计算机视觉、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智能+”地铁场景将带来管理、运营、服务、节能等方面的巨大提升。例如，运用人脸识别技术与自动售检票系统结合，可以实现“无感支付”，大幅提高地铁出行效率；综合应用视频检测、物联感知、智能控制、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可以实现地铁的全自动驾驶，提升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而数字孪生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结合，可以在数字空间“虚拟”一个地铁，通过大数据模拟仿真，实现对海量地铁设备零部件运行状态的监测、预测，降低地铁运行风险，提升运维效率。未来，无感支付、快速安检、智能客服、智能站台、全自动运行、智能屏蔽门、智能节能、智能运维等创新应用将逐步落地，为地铁场景带来运营效率的提高、能耗的降低、人工成本的下降以及更好的出行体验。

建设运营模式方面，“小业主、大社会”的地铁建设运营模式将逐步成为趋势，即地铁公司与专业厂商形成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专业厂商的力量与业主的资源优势，协同推进地铁建设，并向外地乃至海外输出理念、经验、技术、管理等专业能力，多措并举开展融资及沿线经济开发，促进建设资金、经济发展、财政健康的良性循环，实现社会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升。

3. 智慧城市行业格局和趋势

人工智能对城市的持续“赋能”将为更多城市应用场景创造发展空间，智慧城市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2019 年，全球第二大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报告称，全球智慧城市市场规模预计从 2018 年的 3,080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7,17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 10 万亿元，未来五年将保持年均 33.38% 的复合增长，2022 年将达到 25 万亿元。

(1) 安防行业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安防行业细分市场增长稳健，《2019-2025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全景调研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9-2020 年，国内安防行业将保持超过 14% 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在 2020 年将达到 9,952 亿元。

人工智能时代，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将由网络化、高清化升级为智能化，“AI+安防”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技术焦点从数字影像技术向人工智能技术转变，业务需求将从“看得广”向“看得懂”、“看得准”发展，而投资导向随之从“硬件堆叠”向“软件+云”升级。因此，AI技术的创新、渗透与迭代既创造了安防行业的增量市场，也具备前后端软硬件更新换代的存量市场基础，“AI+安防”的整体市场空间依然巨大。《2019 年中国 AI+安防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7-2020 年国内 AI+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5%，每年翻番，预计 2020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53 亿。

在安防行业智能化的大趋势下，公安对“AI+警务”相关创新产品的需求增长有望加速。2018 年 1 月，公安部成立全国公安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增效能”的理念，通过视频图像数据挖掘和跨警种数据融合，最大限度地释放警力、提高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未来，智慧新警务将在江苏、广东、贵州、湖北的基础上实现全国多点开花，开启“AI+安防”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包括智慧新指挥、智慧新管控、智慧新侦查、智慧新防控、智慧新交管、智慧新监管、智慧新民生、智慧新警队等创新应用，以及大数据工程、警务云工程、视频云工程、云网端工程等赋能工程。

（2）智能交通行业

智能交通系统作为交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将长期是我国交通科技领域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空间巨大。根据研究机构 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 的分析，到 2024 年，全球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价值将从目前的 410 多亿美元增长到 1,300 多亿美元；而《2018-2023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智能交通行业规模未来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3 年达到 1,337 亿元。

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无疑将成为智能交通行业发展的新驱动力，为城市交通的工具、系统、管理与服务带来根本性变革。例如，人工智能技术与城市交通工具的结合，带来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交通管理的组织模式发生变化，以“固定线路”“固定站点”的传统公共交通将向“自组织线路”发展；通过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未来交通出行服务的模式也将产生变革，时下热门的“共享出行”就是典型的应用。上述变革，其基础资源在于完备的城市交通数据，而未来 AI 交通生态中的各个厂商、环节，均难以获取全量的实时交通数据。因此，拥有全量数据及共享、开放软硬件平台的“城市交通大脑”有望成为未来交通系统运行的中心环节。“城市交通大脑”在完备的数据采集基础上，通过构建全新的数据模型与计算模型对交通进行解构，实现智能化的业务应用，推动未来城市交通更智慧、更环保、更安全、更友好。

4. ICT 产品服务行业格局和趋势

人工智能时代，智慧城市、平安中国等大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网、企业信息化蕴含巨大的商机，ICT 产品服务市场正在被数字化转型、智能自动化、云优先等多种关联力量推动和重塑。未来，中国企业信息化市场和全球 IT 服务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面向信息化建设、运营、维护的 ICT 产品服务市场发展仍然可期。根据《2019-2024 年中国企业信息化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未来五年国内企业信息化市场将保持 13%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速，预计到 2024 年行业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元。此外，Gartner 报告称，IT 服务是一个非常稳定的市场，预测未来几年将保持 4%-5%的增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 IT 服务市场将突破 1.2 万亿美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公司提出“3×3”战略发展规划，力争用 9 年时间，成为一家在国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智能化企业。在全体佳都人奋勇拼搏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融合发展期”和“跨越发展期”的任务和目标，在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升级、全国市场布局、管理架构优化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9 年，公司在总结和传承的基础上，提出新一期“3×3”战略发展规划，以成为持久卓越的世界级智能化技术和服务企业为愿景，以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和创新为发展动力，整合全球研发资源和创新网络，布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成为一家具有技术和产品引领力的跨国智能化企业。



在新“3×3”战略发展规划的第一个三年——创新发展期（2019-2021 年），公司管理层提出“发展模式”和“发展动力”的升级目标，即从追求规模增长向追求高质量增长的集约型发展模式升级，更关注通过高毛利的自研产品和运营服务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边际增长；从资源、资本驱动向技术、人才和创新机制驱动升级，保障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仍将坚持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投入，坚持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主赛道不动摇，通过投资、并购、合作，持续完善技术和产业两大生态圈，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是公司新 3×3 战略规划中“创新发展期”的开局之年，管理层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重点从产品创新、赛道延展、人才升级、能力提升、资本助力等方面制定和实施经营计划。

1. 继续加大人工智能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化落地进程

技术产品创新是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公司将从资金、人才、组织、机制等方面继续加大人工智能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产品化落地进程，抢占人工智能行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和先机。在资金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知识图谱、高性能大数据处理等认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发，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与场景结合的新产品研发；人才方面，依托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和三大行业场景的市场优势，引进国际技术人才，拓展研发团队的视野，吸收全球人工智能技术最佳实践；组织与机制方面，进一步梳理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与业务部门的研发界面，搭建面向公司内外部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公共基础技术平台，支持、带动业务部门的产品研发和项目研发，加快技术产品化进程。同时，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协同创新”的研发模式，联合上下游科技企业、科研机构、业务需求方打造研发生态圈，强化协同创新。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在原有软件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对软硬一体产品及硬件产品的研发，搭配行业解决方案，丰富产品体系，覆盖客户多层次的业务需求。

2. 持续聚焦主赛道业务，更注重业务结构优化和发展模式升级

发展是第一要务。新的一年，公司将抓住“新基建”“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历史性机遇，持续聚焦主赛道，加快人工智能新产品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行业场景的规模落地，优化业务结构和发展模式，践行“高质量增长”的战略要求。在轨道交通方面，在保持传统四大智能化产品销售扩大的基础上，抓住广州地铁“十三五”建设机遇，加快无感支付、全自动运行、智能站台、智能运维等人工智能新产品的场景落地；顺应“小业主、大社会”的地铁建设模式发展趋势，总结广州地铁总包项目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机电总包业务模型，并探索该模型在外地甚至海外的拓展路径。在公共安全方面，坚持业务模式优化和能力建设两手抓，一方面推动“警务视频云”系列新产品的销售扩大，在实践中继续打磨、迭代、创新警务产品序列，逐步构建和完善产品体系，提升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人才梯队建设、引进“外脑”等方式，实现从销售到回款的全流程优化，逐步形成与产品型经营模式相匹配的销售体系。在城市交通方面，总结“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的试点经验，围绕客户

定位、价值主张、价值获取方式等方面持续优化业务模型，强化交通数据运营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影响力和客户覆盖面，推动产品销售落地。

3. 以干部管理与激励为抓手，强化人才管理体系建设

人才是第一资源，公司始终把人才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新的一年，公司将梳理和逐步完善现有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估和激励政策，围绕组织、机制、人才三个方面，以干部管理与激励为抓手，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管理体系与机制：组织方面，设立干部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干部管理工作，同时继续发挥佳都管理学院在建设梯队、传递经验、传承文化的作用；机制方面，完善人才选、育、用、留的系统性管理体系，优化员工考核评估方法和工具，优化和推广“双通道”晋升制度、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业合伙人计划等激励组合拳，激发组织活力和创造力；人才方面，打造“员工—干部—合伙人”的梯度型人才结构，注重发挥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员工成长、让员工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形成合伙人的储备池，挖掘优秀、合适的事业合伙人。

4. 以组织机制优化、能力建设为着力点，提升组织运营效率和效益

组织运营效率和效益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关键要素，公司将主要从组织机制优化、能力建设两大方面强化组织运营体系与机制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新的战略规划，对业务部门和职能平台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能进行优化，打造服务战略、响应业务、面向客户的组织体系与导向创新的组织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大力推动能力建设，业务部门注重提高营销、设计、研发、采购、交付、运维、回款等各条线的综合能力，职能平台注重提升岗位知识、技巧、经验、业务理解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通过效率提升计划推动流程及 IT 优化，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强化业务部门和职能平台的协同能力。

5. 发挥资本运营对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

公司将主要把握运营理念、运营机制、运营载体三个方向，发挥资本运营对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运营理念方面，资本运作始终坚持服务公司战略、聚焦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负责的理念；运营机制方面，探索和推动建立公司级投资并购机制，以业务部门发起需求为始，以业务或资产重组成功为终，协同资本、战略、财务、法务、资金等职能条线以及，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投前、中、后管理模式，提高资本运营的专业性、效率和效益；运营载体方面，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灵活发挥产业基金对公司业务整合、技术和产品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订单业绩比较容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和政府部门投资政策的影响。因此，在经济“去杠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和国企债务风险的新时期宏观形势下，公司面临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尤其是政府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鉴于此，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行业政策、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向的研究，坚持“以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风险控制理念，精选销售机会，与客户维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跟进政府客户的财政状态。

2.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智能化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开发有较高要求，在技术发展趋势研判、研发体系与机制、研发团队培育等方面的能力直接影响业务的发展。如果错误判断技术发展趋势，或者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发生业绩下滑、产品及解决方案失去竞争力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加深与业内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的广泛交流，确保对技术与发展趋势的前瞻把握；与此同时，灵活运用自研、参股、合作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加快技术的产业转化及产品的迭代升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和成功率，保持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行业优势。

3. 市场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智能化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不仅面临行业现有竞争者的挤压，还要应对诸如互联网巨头等新进入者的竞争，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变得更加广泛而复杂。新时期，公司继续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落地，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形势下，公司可能面临人工智能技术产品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因此，公司坚决、持续走技术创新和行业场景深度融合的道路，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继续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布局，从资金、人才、组织等多方面不断推进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创新；另一方面，更加聚焦主业，推动各种智能技术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应用落地，加快形成信息、经验、资源等行业知识壁垒，打造独特的竞争优势。

4. 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单体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区域分布较为广泛的特点，部分采用PPP等模式建设的项目交付要求高、资金回收期长，对企业在融资、项目管理、

运营等方面的能力要求更加严苛。新时期，公司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控制规模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发展，这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和提升解决方案规划与设计、采购、交付、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从组织能力建设和人才管理两大方面强化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一方面，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通过自身成功经验的总结和优秀经验的学习，强化售前、销售、技术、交付、运维等条线的协同能力，持续提升组织能力。另一方面，做好各条线人员项目管理知识的培训和相关人才引进，推动公司项目交付、成本管控、质量控制等管理流程的完善。

5. 人才管理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是企业之间竞争的核心主题之一。随着业务规模和覆盖面的扩大，公司进入追求高质量增长的新发展阶段，业务部门、职能平台等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凸显。若不能对人才进行科学的管理，不能留住、培养和及时引进更多适当的人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的影响。

所以，公司将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原则，建立系统性的人才选、育、用、留标准，优化员工考核方法和工具，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和激励力度，打造“尊重、进取、合作、创新”的企业管理文化和价值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

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司公告。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且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修改意见，公司继续执行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上述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57	0	92,271,025.67	262,130,474.11	35.20
2017 年	0	0.31	0	50,137,537.64	212,500,918.97	23.59
2016 年	0	0	0	0	107,933,798.3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基于对佳都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佳都科技价值的认可，堆龙佳都及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佳都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将基于对佳都科技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上述增持承诺将于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换股完成 6 个月后实施（换股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承诺增持期间：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伟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佳众联在 1999 年设立时原股东实物出资中包含房产一处，出资后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鉴于此情况，佳众联目前实际控制人刘伟已经于 2013 年向佳众联补偿该房产出资额之等额现金 447,115.36 元。同时，刘伟已经出具承诺：如佳众联或其现任或将来股东因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刘伟将补偿佳众联或其股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堆龙佳都、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年5月2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刘伟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	否	是		

		<p>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p>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	--	-------------------------------------------------------------------------------------------------------------------------------------------------------------------------------------------------------------------------------------------------------------------------------------------------------------------------------------------------------------------------------------------------------------------------------------------------------------------------------------------------------------------------------------------------------------------------------------------------------------------------------------------------------------------------------------------------------------------------------------------------	-----------	--	--	--	--

			<p>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解决关联交易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p>	<p>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p>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刘伟	<p>针对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出具如下承诺：“1、在佳都科技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彻底解决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p>	<p>承诺时间：2013年4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p>	否	是		

			<p>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本次重组成功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新科佳都、佳众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积极妥善解决。截至公告之日，新科佳都、佳众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p>	有效。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	<p>华之源在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若佳都科技对华之源增资，则增资之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在</p>	<p>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承诺期限：在2016年、2017年年报披露后分阶段确认承诺完</p>	是	是			

		<p>华之源 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在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含 90%）且不足 100%，则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1）2016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2017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①若 2016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 2016 年度利润补偿程序已完成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②若 2016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无需履行利润补偿程序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则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若交易对方需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已全部解锁转让佳都科技股票的，则交易对方应自相关股份补偿事项成就时，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佳都科技进行补偿，佳都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按照</p>	成情况				
--	--	--------------------------------------------------------------------------------------------------------------------------------------------------------------------------------------------------------------------------------------------------------------------------------------------------------------------------------------------------------------------------------------------------------------------------------------------------------------------------------------------------------------------------------------------------------------------------------------------------------------------------------------------------------------------------------------------------------------------------------------------------------------------------------------------------------------------------------------------	-----	--	--	--	--

			本次交易中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计算上述约定之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对上述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	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之佳都科技的股票自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本企业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书面同意不进行质押及其他影响本企业/本人对该等所获得之股份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佳都科技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6年3月25日。承诺期限：至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2日；承诺期限：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7年1月23日；承诺期限：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9日	是	是		

	公司						
其他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公司全体董监高	1、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2、本承诺作出后，如佳都科技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佳都科技将及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未披露的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佳都科技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8年6月22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所指的财务资助行为。 2、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所指的财务资助行为。	承诺时间：2018年10月16日；承诺期限：2018年12月25日-2021年12月24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部分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

						负债及金额			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新太大厦办公楼，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将产权过户给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该房产被新技术公司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 2550 万元。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公司已于 2005 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3,868.80 万元。	2011 年 5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于 2005 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构成不利影响。该房产仍为公司使用或对外出租，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对该大厦的使用。	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6 号）及《关于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 号），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8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公司 2016 年度天盈隆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原因对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予以监管关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栏目。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及监管关注涉及问题，公司积极整改，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落实整改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告, 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通报、传达, 并组织证券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对警示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

2) 责令责任部门以此为戒, 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 加强理论学习, 规范管理工作 公司以此次警示为契机, 严格按照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培训, 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涵、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 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 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4) 梳理规章制度, 落实执行责任 公司进一步梳理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重大信息通报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治理文件, 并在全公司重审《重大信息通报制度流程说明文件》, 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及责任人。强调如下事项: (1)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 (4)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5) 公司再次强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公司将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 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 按《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4月2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8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4）《佳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及其相关附件。
2018 年 5 月 3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完成登记。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因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佳都科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及其相关附件。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2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3）、《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4）、《佳都科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及其相关附件。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佳都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994,51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成交金额为 92,475,779.37 元，成

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7.71 元/股，本次购买的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锁定 12 个月，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8-2-7	2018-2-7	2020-1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7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7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2,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5,88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57,15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3.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39,2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39,26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98,000,000.00	354,019,082.33	-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

说明：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为该类理财产品报告期单日最高余额，报告期公司全部理财产品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为 798,000,000.00 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本着“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与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以诚相待，注重职工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等权益，以实际行动为环境保护、社会公益项目贡献力量，努力创造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做一名优秀的企业公民，实现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客户利益”为经营导向，秉持“专业与信用”的经营理念，以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对投资者负责的，持续聚焦人工智能与三大主赛道的深度融合，不盲目进行资本运作和业务扩张，注重与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等建立产业生态圈和技术生态圈，实现共赢。

员工发展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学习型组织——佳都管理学院，通过外部专家的专题讲座和内部优秀同事的经验分享实现知识传递，帮助员工实现专业化的职业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双通道”发展体系、员工持股计划、事业合伙人和内部创新孵化等激励措施和机制完善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荣获第八届中国公益节“2018 年度责任品牌奖”。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0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74,723,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4.723万张, 每张面值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2019年1月21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74.723万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6,25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104,000	43.68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6.29

刘伟	35,000,000	4.00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
华信期货—华信赢鑫9号资产管理计划	2,138,000	0.24
熊剑峰	530,000	0.06
林孝廉	520,000	0.06
陈晓峰	347,000	0.04
黄章龙	336,000	0.04
宋宇	270,000	0.03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960,712	16.32%	2,000,000			-30,958,828	-28,958,828	235,001,884	14.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3,960,712	16.32%	2,000,000			-30,958,828	-28,958,828	235,001,884	14.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5,465,712	15.18%				-25,126,728	-25,126,728	220,338,984	1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95,000	1.14%	2,000,000			-5,832,100	-3,832,100	14,662,900	0.9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3,379,212	83.68%				30,408,828	30,408,828	1,383,788,040	85.48%
1、人民币普通股	1,353,379,212	83.68%				30,408,828	30,408,828	1,383,788,040	85.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17,339,924	100.00%	2,000,000			-550,000	1,450,000	1,618,789,924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9日，因限售期满，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126,728股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8年5月30日，因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授予，增加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8年8月15日，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5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18年8月30日，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到期解锁，2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8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618,789,924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49,772	10,149,77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0,368	5,760,36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8,294	4,608,29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4,608,294	4,608,29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239名激励对象	17,925,000	5,282,100	0	12,642,9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8年8月30日
8名激励对象	0	0	2,000,000	2,0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9年5月30日
合计	43,051,728	30,408,828	2,000,000	14,642,900	/	/

1、2018年2月9日，因限售期满，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126,728股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8年5月30日，因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授予，增加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8年8月30日，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到期解锁，2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82,100股限制性股票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4.89 元/股	2,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00 元/张	874.723 万张	2019 年 1 月 21 日	874.723 万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股票向激励对象发行 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登记日后 12 个月、24 个月，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两批解锁。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 年 10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4,723,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4.723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723,000.00 元。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74.723 万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事项，累计股本增加 1,450,000.00 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6,200,860,726.5 元、负债总额为 2,950,916,807.07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59%；期末资产总额为 7,513,685,172.89 元、负债总额为 3,866,654,234.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2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 公司	840,000	168,046,096	10.38		质 押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8.66	140,215,717	质 押	140,215,660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 公司	807,400	103,103,099	6.37		质 押	71,58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 道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00	75,810,785	4.68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 公司-堆龙佳都可 交换债投资(1期)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4.37		无		其他
刘伟		66,604,509	4.11		质 押	35,170,000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万能三 号		40,061,635	2.47	40,061,635	无		其他
何娟	-831,540	21,432,260	1.32		无		境内自然人
银华财富资本-招 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1.24	20,030,816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兴 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1.24	20,030,81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0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5,810,78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 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人民币普通股	70,754,716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何娟	21,432,260	人民币普通股	21,432,260				
陈晓	12,66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4,1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佳都科技第二期员 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94,51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4,517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98,179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179				
何俊贤	8,047,243	人民币普通股	8,047,2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与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 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4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5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49,772	2018年2月9日	10,149,772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0,368	2018年2月9日	5,760,368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7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8,294	2018年2月9日	4,608,294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8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4,608,294	2018年2月9日	4,608,294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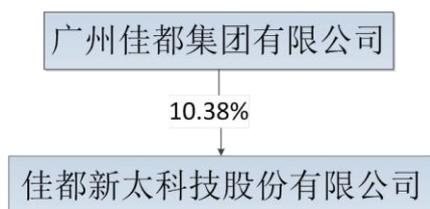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伟先生：1992年创办佳都集团，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佳都科技董事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现为民建中央委员、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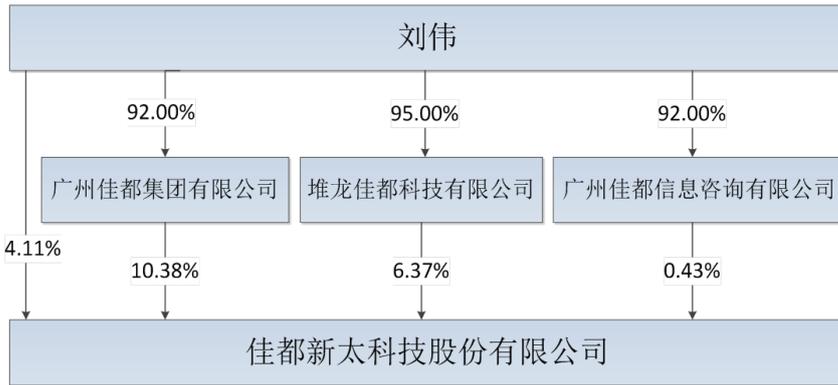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长	男	5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66,604,509	66,604,509	0			否
	首席执行官			2016年1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胡少苑	董事	女	48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61,460	161,460	0			是
刘敏东	董事	男	4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顾友良	董事	男	4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400,000	400,000	0		74.90	否
	副总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王立新	董事	男	52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400,000	400,000	0		131.99	否
	常务副总裁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周林	董事	男	36	2017年9月6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7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谢克人	独立董事	男	72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叶东文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李旭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0	323,100	323,100	二级市场		是

2018 年年度报告

				30 日	30 日				买入		
何月姣	监事	女	43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0	1,500	1,500	二级市场买入		是
童敏丽	职工监事	女	38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9.35	否
陈凌子	职工监事	女	32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1	否
熊剑峰	副总裁	男	49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9,600	1,269,600	0		144.40	否
程悦	副总裁	男	48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92,000	1,492,000	0		125.92	否
欧阳立东	副总裁	男	51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83,480	2,583,480	0		76.81	否
刘文剑	副总裁	男	45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	79.13	否
王淑华	财务总监	女	63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0,500	1,160,500	0		61.54	否
刘佳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982,400	982,400	0		74.51	否
合计	/	/	/	/	/	75,053,949	75,678,549	624,600	/	840.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伟先生	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被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现任民建中央委员，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胡少苑女士	1971 年 7 月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会计师。2001-2008 年在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信用管理中心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08 年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敏东先生	197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广州师范学院数学系计算机与现代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顾友良先生	1974 年 8 月生，1997 年中南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选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办科员、深圳思博威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黄金眼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海康威视行业总监、海康威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海康威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部总经理、海康威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立新先生	1967年9月生。199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2001年期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年6月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18年1月23日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1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周林先生	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专业工学学士。历任华控投资基金投资经理，研究部主管，中植集团研究员，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加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李定安先生	1945年12月生，1966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与成本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政协广东省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现任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2015年7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克人先生 (Henry Hak-Yan Tse)	1947年10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7年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长期就职于IBM, Compaq等国际机构，累积了40多年的IT行业和管理经验。早期曾参与1978年IBM在中国第一台大型S/370电脑的谈判与安装工作。1994年重新派驻中国，任IBM PC公司中国总经理。1998年出任Compaq公司中国区总裁。1998年由中国计算机报出版的《知识英雄—影响中关村的50个人》，谢克人为其中之一人。2000年参加新锐国际有限公司创业，2006年在英国AIM上市。2009年退居幕后，退休后活跃于中港慈善工作，并为广州中山大学回报社会助学计划发起人。2015年7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文先生	1967年11月生，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7年8月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刑事、经济、房产及金融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直属四支部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文化学会常务理事、第十二届广东省政协委员。法学著作有《票据法》（法律出版社出版）、《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13年6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先生	1978年4月生，毕业于南昌大学，2001年取得律师资格，2010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考核。2001-2004年期间于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4年7月加入佳都集团，现任佳都集团董事。2016年6月30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月姣女士	1976年9月生，2009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律师事务所执业，于2011年8月入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现担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职务。2017年9月6日期任公司监事。
童敏丽女士	1981年4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广东金融学院)，2004年获得深圳大学金融学士学位。2002-2005年期间工作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私人金融业务部；2006-2010年期间工作于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2010-2012年7月任职银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2-2013年7月工作于雅居乐地产审计监察部。2013年8月起进入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25日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月1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凌子女士	1987年8月生，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公司公共政策部总监助理。历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市

	场拓展部高级主任，广东、广西和海南总经理助理；侨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助理；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8 年 11 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政策部总监助理。
熊剑峰先生	1970 年 7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2011 年任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程悦先生	1971 年 11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2018 年 6 月获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销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发电 A 厂，兰州电机集团。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裁。
欧阳立东先生	1968 年 10 月生，1989 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科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 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于 1992-2002 年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成业务副总裁；2002-2011 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组副总裁；2011-2014.3.31, 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裁。
刘文剑先生	1974 年 7 月生，获得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均和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裁、广州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大横琴科技公司副总裁。曾获评为开发区先进工作者、中国明星人力资源管理奖、赣商十大经济风云人物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裁。
王淑华女士	1956 年 1 月生，中国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价格系，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职于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佳先生	1983 年 10 月生，2007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7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 年 4 月-2013 年 6 月，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2014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 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 (元)
刘文剑	副总裁	0	300,000	4.89	0	300,000	300,000	2,067,000
合计	/		300,000	/	0	300,000	30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1月24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26日	2019年3月12日
胡少苑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年4月20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25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5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23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8年1月1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12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月4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23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24日	至今
刘伟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7月22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2月17日	至今
刘伟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8月1日	至今
刘伟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9月3日	至今
刘伟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13日	2018年11月2日
刘伟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20日	至今
刘伟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26日	至今
刘伟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20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19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8月15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7月13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6月27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22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0月21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6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13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13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11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15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4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汇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4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8月1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4月8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至今
李旭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4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汇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0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9月20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3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1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5日	至今
李旭	昌都市佳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10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14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11月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6月24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16日	至今
何月姣	昌都市佳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10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8月17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区开源房地产实业公司	总经理	2017年3月20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区开源房地产实业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21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12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区德舜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9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互动星海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18日	至今
周林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11月6日	至今
周林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26日	至今
周林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周林	内蒙古蒙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法人	2015年1月26日	至今
周林	西藏融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人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周林	西藏恒盈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2月11日	至今

周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7日	至今
周林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4日	至今
顾友良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4日	至今
王立新	广州花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日	至今
程悦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30日	至今
程悦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至今
刘佳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5日	至今
李定安	深圳市宝鸿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12日	至今
叶东文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 伙人	1994年	至今
在其他 单位任 职情况 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 2018 年应支付报酬合计 840.1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8 年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40.1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立新	常务副总裁	聘任	续聘
顾友良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程悦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熊剑峰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欧阳立东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刘文剑	副总裁	聘任	新聘
王淑华	财务总监	聘任	续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6 号）及《关于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号），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44
销售人员	306
技术人员	1,538
支持人员	279
合计	2,1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3
本科	945
大专	849
大专以下	260
合计	2,1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宽幅薪酬结构，每个薪酬等级对应一个较宽的薪酬区间（含上下限和中位值），并遵循以下政策：

(1) 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等级（以岗定薪）

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员工所任岗位的基本薪酬等级。

(2) 以能力高低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根据员工个人技能、资格等级的高低确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3) 以岗位类别定薪酬结构比例

根据岗位类别和层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业绩工资比例。即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的比例。

(4) 以业绩水平定实得绩效薪酬

基于业绩贡献给付。根据绩效考核方法，不同的岗位类别使用不同的业绩挂钩方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分解到各事业部，分析各事业部不同岗位的专业胜任力、现状问题和经营计划，针对不同类别员工开展不同培训，本报告期内主要培训计划如下：

(1) 关键管理人才储备培养

一方面，继续实施滚动式的管理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重点针对中高层经理人开展管理技能训练；另一方面，设计人才盘点系统计划，启动关键人才盘点项目，对关键人才进行盘点、分析、分类并设计针对性的个人提升方案。

(2) 关键岗位专业能力培训

部门内训与外派培训相结合，对员工的专业能力进行双轨道培养。其中，部门内训更切实地结合公司业务、产品等现状适时进行更新、培训；外派培训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及员工个人发展意愿，兼顾公司资质及业务发展需求，既能让员工从培训中获得提升，同时为公司人员资质储备贡献力量。

(3) 内部讲师队伍培养

巩固公司内部现有兼职讲师队伍，对内部知识与经验，实行传播与传承两手抓，逐步实现讲师队伍与知识管理规范化。

(4) 内部课程管理与知识共享库的建立

内部课程作为内部知识与经验传承的主要力量之一，逐步进行更加细化的分类，同时尝试从形式上更加灵活，探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讲师讲授与员工阅读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在内部 OA 平台上搭建知识共享库，旨在积累与沉淀来自公司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职能的经验与技术。

(5) 关键岗位任职资格体系的逐步构建

针对关键技术、业务类岗位，逐步启动任职资格体系构建，并开始认证实施，逐步运用在人力资源各个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切实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伟	否	21	21	20	0	0	否	0
胡少苑	否	21	21	19	0	0	否	7
刘敏东	否	21	21	20	0	0	否	4
顾友良	否	21	21	19	0	0	否	1
王立新	否	21	21	19	0	0	否	7
周林	否	21	21	20	0	0	否	0
李定安	是	21	21	19	0	0	否	6
谢克人	是	21	21	19	0	0	否	3
叶东文	是	21	19	18	1	1	是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叶东文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代为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增长目标和所任职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高管人员均实行年薪制，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年末经过对高管人员本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状况评价，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19]19468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都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收入及附注六、（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事项描述

佳都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8,014.72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 143,957.64 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 30.76%，产品销售收入 285,889.02 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 61.09%，我们关注产品销售收入及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我们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关注主要由于其销售的收入金额对集团总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关注由于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佳都科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涉及到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

估计。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供应商报价资料、已完工项目的历史数据、项目规划等因素作为根据，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2、 审计应对

(1)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

a、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佳都科技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c、我们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确认单等，对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进行确认。

d、我们抽样对佳都科技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包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对销售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进行确认。

e、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2) 对于建造合同收入：

a、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针对合同总收入，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将实际确认的合同总收入与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合同收入金额准确性。

c、针对预计合同总成本，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估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项目；通过与项目经理讨论及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成本的合理性；并抽取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d、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签收单、结算单、监理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结合业主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函证及工程项目现场观察以评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e、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了计算表计算的准确性。

四、 其他信息

佳都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佳都科技 2018 年度报告

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佳都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佳都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都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佳都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韩雁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勇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882,672,278.08	841,577,91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 4	1,767,428,722.57	1,280,670,786.20
其中: 应收票据	七: 4	33,385,905.32	24,378,809.73
应收账款	七: 4	1,734,042,817.25	1,256,291,976.47
预付款项	七: 5	138,171,707.36	114,789,071.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	86,440,941.36	102,691,149.02
其中: 应收利息	七: 6	2,149,871.05	3,818,758.6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1,706,319,726.41	2,073,323,90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9	184,754,389.00	135,368,412.63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	314,295,943.90	347,169,055.63
流动资产合计		6,080,083,708.68	4,895,590,29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1	166,222,300.00	185,722,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3	389,271,007.49	428,136,140.82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4	220,910,613.93	179,792,095.68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5	94,328,112.37	59,775,604.22
固定资产	七: 16	28,048,123.48	70,302,722.04
在建工程	七: 17		9,702,059.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0	223,973,221.91	142,570,985.75
开发支出	七: 21	79,501,442.06	14,748,670.61
商誉	七: 22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19,440,153.63	2,561,43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10,841,823.18	10,893,7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601,464.21	1,305,270,435.62

资产总计		7,513,685,172.89	6,200,860,7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53,830,162.00	1,785,9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2,615,665,465.08	2,222,451,921.81
预收款项	七：30	195,482,244.97	486,708,55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50,605,055.57	29,760,671.57
应交税费	七：32	26,476,869.04	38,160,808.66
其他应付款	七：33	94,558,731.73	104,492,682.60
其中：应付利息	七：33	124,618.07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46,534,301.62	4,443,961.44
流动负债合计		3,083,152,830.01	2,887,804,52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38	726,795,763.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1	38,688,025.56	41,298,522.28
递延收益	七：42	17,438,200.00	20,954,5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579,415.23	859,20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501,404.33	63,112,281.37
负债合计		3,866,654,234.34	2,950,916,80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1,618,789,924.00	1,617,339,92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45	135,816,405.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1,466,203,459.12	1,439,127,388.01
减：库存股	七：47	56,385,902.00	68,616,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526,26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97,089,555.16	77,733,96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332,929,139.97	140,255,64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968,844.49	3,205,840,478.17
少数股东权益		52,062,094.06	44,103,44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7,030,938.55	3,249,943,91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13,685,172.89	6,200,860,726.50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781,392.14	192,800,08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653,290,464.23	481,599,265.31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七：1	2,600,000.00	3,268,991.83
应收账款	十七：1	650,690,464.23	478,330,273.48
预付款项		74,874,421.15	89,611,334.3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44,404,777.54	600,184,796.57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652,963.36	596,352.33
应收股利	十七：2		449,000,000.00
存货		495,284,140.26	546,524,45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491,406.79	129,694,114.09
其他流动资产		174,396,815.62	242,489,813.35
流动资产合计		3,271,523,417.73	2,282,903,86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528,300.00	175,028,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2,836,624.86	394,136,081.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15,135,469.26	1,610,980,520.40
投资性房地产		85,190,743.11	50,356,236.76
固定资产		14,156,948.57	56,172,243.06
在建工程			9,702,059.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390,712.88	106,644,399.87
开发支出		46,725,819.5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26,386.80	322,21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82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491,005.01	2,405,210,888.41
资产总计		5,844,014,422.74	4,688,114,74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7,412,830.58	700,100,770.94
预收款项		86,081,541.05	281,524,647.98
应付职工薪酬		15,432,416.42	2,586,996.34
应交税费		975,837.61	10,874,959.82
其他应付款		356,374,626.60	286,676,789.42
其中：应付利息		124,618.0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771,250.62	2,923,974.98
流动负债合计		1,391,848,502.88	1,284,688,13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26,795,763.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688,025.56	40,889,893.08
递延收益		6,193,200.00	6,122,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676,989.10	47,011,943.08
负债合计		2,163,525,491.98	1,331,700,08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8,789,924.00	1,617,339,924.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816,405.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3,134,220.86	1,682,011,369.79
减：库存股		56,385,902.00	68,616,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630,359.14	70,274,773.68
未分配利润		179,503,922.97	55,405,04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0,488,930.76	3,356,414,66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4,014,422.74	4,688,114,749.0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80,147,195.74	4,311,956,371.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4,680,147,195.74	4,311,956,37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3,008,040.02	4,154,642,554.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3,986,457,566.83	3,724,406,73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15,509,966.49	14,955,347.24
销售费用	七：54	176,821,965.97	182,072,793.26
管理费用	七：55	157,758,324.64	123,516,626.18
研发费用	七：56	95,551,664.25	86,606,562.16
财务费用	七：57	4,553,381.09	-2,121,128.06
其中：利息费用	七：57	5,709,675.61	2,838,209.85
利息收入	七：57	9,391,170.23	10,895,907.73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56,355,170.75	25,205,618.73
加：其他收益	七：59	69,642,030.34	31,564,18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15,754,292.95	27,081,64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0	3,308,794.76	2,497,27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1		2,577,22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501,697.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033,781.22	218,536,875.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8,990,420.20	17,609,567.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1,030,000.45	597,02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94,200.97	235,549,414.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17,954,100.25	19,984,02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40,100.72	215,565,39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62,040,100.72	215,565,390.50

“一”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90,373.39	3,064,471.5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30,474.11	212,500,91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262.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262.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262.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6,262.4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566,363.17	215,565,3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656,736.56	212,500,91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73.39	3,064,471.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5	0.13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13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06,120,763.64	905,600,770.1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54,982,013.16	767,727,271.22
税金及附加		5,226,321.12	4,375,160.85

销售费用		37,390,620.02	44,555,838.64
管理费用		83,064,067.72	63,180,518.22
研发费用		48,512,519.24	31,996,743.31
财务费用		-22,301,744.64	-21,039,929.47
其中：利息费用		2,991,092.31	1,675,632.00
利息收入		3,239,673.18	2,151,284.53
资产减值损失		24,209,757.24	9,154,284.58
加：其他收益		18,619,093.32	11,450,79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0,090,845.99	577,607,18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0,443.15	2,201,20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22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13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83,009.52	597,286,080.84
加：营业外收入		2,344,801.60	7,417,146.36
减：营业外支出		772,804.98	67,59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55,006.14	604,635,633.36
减：所得税费用		1,299,151.55	-1,299,15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555,854.59	605,934,78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555,854.59	605,934,78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555,854.59	605,934,78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6,205,053.79	3,539,534,99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15,954.57	20,758,59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71,086,358.06	124,987,3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807,366.42	3,685,280,9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0,642,939.96	3,325,387,71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929,859.85	249,215,72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28,569.41	130,604,28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78,782,172.25	186,797,76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983,541.47	3,892,005,48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3,824.95	-206,724,53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6,800,000.00	555,878,80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42,533.61	24,040,87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53.55	438,54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398,587.16	580,358,22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55,699.17	50,787,1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1,595,354.00	287,036,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751,053.17	337,823,6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7,533.99	242,534,54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5,863.00	354,435,44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5,8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8,352,987.02	6,906,480.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418,850.02	361,341,92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131,975.02	5,120,56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99,723.95	377,59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7	2,023,450.00	59,960,6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55,148.97	65,458,77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63,701.05	295,883,15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488.78	-3,19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864,548.77	331,689,96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859,861.47	371,169,89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724,410.24	702,859,861.47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982,336.29	765,896,30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0,325.76	3,025,79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40,839.22	65,893,7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293,501.27	834,815,81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997,153.65	757,015,71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66,975.33	88,437,95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5,433.18	20,845,13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76,883.90	144,122,2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906,446.06	1,010,421,0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12,944.79	-175,605,19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500,000.00	291,439,03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091,103.01	14,667,24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05.90	416,54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645,408.91	306,522,8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28,118.84	13,716,4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220,354.00	472,6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048,472.84	486,328,97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96,936.07	-179,806,14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000.00	354,435,445.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7,027,385.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807,385.07	354,435,44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50,61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81,14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50.00	1,675,6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55,205.72	1,675,6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52,179.35	352,759,81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36,170.63	-2,651,5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2,406.51	189,883,93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268,577.14	187,232,406.5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439,127,388.01	68,616,450.00			77,733,969.70		140,255,646.46	44,103,441.26	3,249,943,91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339,924.00				1,439,127,388.01	68,616,450.00			77,733,969.70		140,255,646.46	44,103,441.26	3,249,943,91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			135,816,405.79	27,076,071.11	-12,230,548.00	526,262.45		19,355,585.46		192,673,493.51	7,958,652.80	397,087,01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262.45				262,130,474.11	-90,373.39	262,566,36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			135,816,405.79	18,134,473.57	-11,693,345.90						2,963,610.91	170,057,836.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50,000.00				6,289,500.00	-11,693,345.90						2,285,863.00	21,718,70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5,816,405.79									135,816,405.79

2018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15,350.37							677,747.91	13,993,098.28
4. 其他				-1,470,376.80								-1,470,376.80
(三) 利润分配					-537,202.10			19,355,585.46		-69,456,980.60		-49,564,19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55,585.46		-19,355,585.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202.10					-50,101,395.14		-49,564,193.0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941,597.54							5,085,415.28	14,027,012.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8,789,924.00		135,816,405.79	1,466,203,459.12	56,385,902.00	526,262.45		97,089,555.16		332,929,139.97	52,062,094.06	3,647,030,938.55

2018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5,408.00				313,896,501.58	68,616,450.00			6,156,116.55		206,344,802.42	-24,491,434.23	496,454,94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500,918.97	3,064,471.53	215,565,39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65,408.00				323,840,595.82	68,616,450.00							318,389,553.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165,408.00				312,363,269.06	68,616,450.00							306,912,227.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6,949.96								10,006,949.96
4.其他					1,470,376.80								1,470,376.80
（三）利润分配									6,156,116.55		-6,156,116.55		
1.提取盈余公积									6,156,116.55		-6,156,116.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2018 年年度报告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944,094.24						-27,555,905.76	-37,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439,127,388.01	68,616,450.00			77,733,969.70		140,255,646.46	44,103,441.26	3,249,943,919.43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682,011,369.79	68,616,450.00			70,274,773.68	55,405,048.98	3,356,414,66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339,924.00				1,682,011,369.79	68,616,450.00			70,274,773.68	55,405,048.98	3,356,414,66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			135,816,405.79	31,122,851.07	-12,230,548.00			19,355,585.46	124,098,873.99	324,074,26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555,854.59	193,555,854.59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			135,816,405.79	25,180,178.25	-11,693,345.90					174,139,929.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50,000.00				6,289,500.00	-11,693,345.90					19,432,845.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5,816,405.79							135,816,405.7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60,355.16						19,460,355.16
4. 其他					-569,676.91						-569,676.91
(三) 利润分配						-537,202.10			19,355,585.46	-69,456,980.60	-49,564,19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55,585.46	-19,355,585.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202.10				-50,101,395.14	-49,564,193.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942,672.82						5,942,672.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8,789,924.00		135,816,405.79	1,713,134,220.86	56,385,902.00			89,630,359.14	179,503,922.97	3,680,488,930.7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365,241,192.94				64,118,657.13	-544,373,619.38	2,439,160,74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4,174,516.00				1,365,241,192.94				64,118,657.13	-544,373,619.38	2,439,160,74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5,408.00				316,770,176.85	68,616,450.00			6,156,116.55	599,778,668.36	917,253,91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934,784.91	605,934,78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65,408.00				316,770,176.85	68,616,450.00					311,319,134.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165,408.00				312,363,269.06	68,616,450.00					306,912,227.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7,230.88						3,837,230.88
4. 其他					569,676.91						569,676.91
（三）利润分配									6,156,116.55	-6,156,11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6,116.55	-6,156,116.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682,011,369.79	68,616,450.00			70,274,773.68	55,405,048.98	3,356,414,666.45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历史沿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0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

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4,71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净资产认购1,806.018万股，放弃应配的1,193.982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承诺放弃应配售的2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行决定认购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应配的1,440.00万股。各股东放弃的配股权并不实施转配，实际配售3,246.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46.018万股。

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1,872.0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

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

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0%；辽渔集团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公司总公司）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流通股股东持股8,112.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8.97%。

2007 年 12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公司”）以 7,140.0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公司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公司持有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辽渔公司持有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 208,180,180.00 股，其中流通股为 81,120,000.00 股，非流通股为 127,060,180.00 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9.00% 股权，共计让渡 11,435,416.00 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6.00% 股权，共计让渡 4,867,215.00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00 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公司持有公司 5,155.0221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2,774.46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713.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 1,143.541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辽渔公司持有公司 72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其他股本共 9,303.85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按约定进行资产、现金的交割，番禺通信赠与的 6,000.00 万元资金已经到公司指定账户，大股东佳都集团赠与的资产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公司现已持有高新供应链 100% 股权，高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818.018 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14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按向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转增 26,401,008.00 股、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转增 15,259,537.00 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增 1,951,613.00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73,00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20,15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4,800,338.00 元。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管理人向番禺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清理、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重整计划已于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64,005,364.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上述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1 年 8 月 8 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新太”变更为“新太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NTEK TECHNOLOGY CO.,Ltd”亦相应变更为“PCI-SUNTEK TECHNOLOGY CO.,Ltd”。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新太科技”从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变更为“佳都新太”，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00 万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2012 年 7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2]11006510040”《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 348,620,8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59,2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0,620,8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850,105.00 股。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4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堆龙佳都和刘伟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的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佳众联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850,105.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4,116,431.00 股。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42,502,461.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116,43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8,386,030.12 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由“佳都新太”变更为“佳都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 号”文的核准和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增加股本 84,745,763.00 元，其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3,929,122.00 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5,408,321.00 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84,512,637.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5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785,16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5 元/股。本次行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88,297,797.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276,47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 23,596,154.00 股、502,045.00 股、502,045.00 股，合计发行股份 24,600,24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3 元（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4 月 01 日，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以及支付现金 2,000.00

万元，以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此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54,174,51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54,174,516.00 元。上述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9,543,68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本次行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3,6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3,718,196.00 元。本次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8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部分对价等用途。经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26,72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终发行价格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126,7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98,844,924.00 元。本次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收到顾友良等 2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8,616,4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4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0,121,4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8]154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捌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339,9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玖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3.679 元/股。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 5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予以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619,339,924.00 股变更为 1,618,789,92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619,339,9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玖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变更为 1,618,789,9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8,789,9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618,789,9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本次注册资本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9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公司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2. 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所处行业

公司专注于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2.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四）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1. 母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刘伟。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767,428,722.57 元，期初列示金额 1,280,670,786.20 元。

-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86,440,941.36 元，期初列示金额 102,691,149.02 元。
-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28,048,123.48 元，“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70,302,722.04 元。
-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9,702,059.88 元，
-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期末列示金额 2,615,665,465.08 元， 期 初 列 示 金 额 2,222,451,921.81 元。
-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94,558,731.73 元，期初列示金额 104,492,682.60 元。
-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 95,551,664.25 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 95,551,664.25 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 86,606,562.16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86,606,562.16 元。
-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增加本期“利息费用” 5,709,675.61 元，增加本期“利息收入” 9,391,170.23 元。增加上期“利息费用” 2,838,209.85 元，增加上期“利息收入” 10,895,907.73 元。
-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该笔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其中：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3	16.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0-20.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

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三大类业务，根据各类产品线中的业务性质，具体包括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造合同业务，BT 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产品销售按照是否需要安装或验收的软、硬件产品分为分销产品和项目产品，分销产品主要向二级代理商或终端单位客户销售，无需验收，按商品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项目产品，项目型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待客户整体项目验收确认，并与公司对账一致，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分别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即系统集成项目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硬件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般为取得项目初验证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劳务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其中：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金额确认，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3) BT 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BT 项目：公司采用 BT 业务模式的项目，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

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进入 BT 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4)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IT 设备技术维护和项目服务业务，在劳务完成时，结算确认收入。

第三方提供的外包劳务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767,428,722.57 元, 期初列示金额 1,280,670,786.20 元。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86,440,941.36 元, 期初列示金额 102,691,149.02 元。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28,048,123.48 元,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70,302,722.04 元。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9,702,059.88 元,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期末列示金额 2,615,665,465.08 元, 期初列示金额 2,222,451,921.81 元。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94,558,731.73 元, 期初列示金额 104,492,682.60 元。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95,551,664.25 元, 减少本期管理费用 95,551,664.25 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86,606,562.16 元, 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86,606,562.16 元。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增加本期“利息费用”5,709,675.61 元, 增加本期“利息收入”9,391,170.23 元。增加上期“利息费用”2,838,209.85 元, 增加上期“利息收入”10,895,907.73 元。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9%、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2.5%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48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853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65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2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发放，但已在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号”文，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年度属于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05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发放，但已在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号”文，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的复函》（国办

函[2013]33号)的规定,上述两项税收政策延续至2018年底。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号”文,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年度属于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同意其入驻西藏昌都新区的批复(昌新委发[2017]100号),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企业,减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规定,重庆新科按西部大开发产业目录中类别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期限至2020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60.84	128,371.35
银行存款	1,662,980,580.16	349,307,328.49
其他货币资金	219,656,437.08	492,142,210.76
合计	1,882,672,278.08	841,577,910.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74,691.91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本位币期末余额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2,130,276.03	82,130,276.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429,161.05	12,429,161.05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000.00	97,000.00	其他
<u>合计</u>		<u>219,656,437.08</u>	<u>219,656,437.08</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3,385,905.32	24,378,809.73
应收账款	1,734,042,817.25	1,256,291,976.47
合计	1,767,428,722.57	1,280,670,78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51,162.90	22,078,809.73
商业承兑票据	7,134,742.42	2,300,000.00
合计	33,385,905.32	24,378,809.73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600,625.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2,600,625.5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9,910,443.78	99.29	95,867,626.53	5.24	1,734,042,817.25	1,316,930,261.16	99.74	60,944,190.09	4.63	1,255,986,07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93,799.95	0.71	13,093,799.95	100.00		3,370,293.08	0.26	3,064,387.68	90.92	305,905.40
合计	1,843,004,243.73	/	108,961,426.48	/	1,734,042,817.25	1,320,300,554.24	/	64,008,577.77	/	1,256,291,976.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1,299,037,427.12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73,417,415.11	8,665,509.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72,454,842.23	8,665,509.15	
1 至 2 年	218,958,635.99	21,895,863.61	10.00
2 至 3 年	80,685,972.82	24,205,791.8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713,980.16	14,356,990.09	50.00
4 至 5 年	11,767,703.77	9,414,163.02	80.00
5 年以上	17,329,308.81	17,329,308.81	100.00
合计	1,829,910,443.78	95,867,626.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131,923.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074.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671,839,780.4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6.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25,715,058.8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	7,831,669.11	-158,406.8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	9,144,512.91	-184,961.0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含新增车站）自动售检票系统BT项目采购合同	1,354,584.32	-27,398.43
<u>合计</u>	<u>18,330,766.34</u>	<u>-370,766.34</u>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593,294.99	96.68	111,227,367.43	96.90
1至2年	3,315,826.43	2.40	1,373,779.95	1.20

2 至 3 年	522,178.22	0.38	1,083,179.57	0.94
3 年以上	740,407.72	0.54	1,104,745.00	0.96
合计	138,171,707.36	100.00	114,789,071.9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南海德展钣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598.17	一年以上	项目未结算
<u>合计</u>		<u>1,286,598.17</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 62,079,443.6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49,871.05	3,818,758.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291,070.31	98,872,390.34
合计	86,440,941.36	102,691,14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52,963.3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1,496,907.69	3,818,758.68
合计	2,149,871.05	3,818,758.68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02,727.62	100.00	3,311,657.31	3.78	84,291,070.31	101,572,000.43	100.00	2,699,610.09	2.66	98,872,39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602,727.62	/	3,311,657.31	/	84,291,070.31	101,572,000.43	/	2,699,610.09	/	98,872,390.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15,566,202.91		
7 个月-1 年（含 1 年）	75,692.80	3,784.6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641,895.71	3,784.64	
1 至 2 年	23,876,601.96	2,387,660.20	10.00
2 至 3 年	702,853.90	210,856.1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9,015.61	224,507.81	50.00
4 至 5 年	606,060.61	484,848.49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41,276,427.79	3,311,657.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4,695,528.51	4,349,039.66
保证金	38,568,423.96	39,382,529.2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062,347.36	3,304,155.88
往来款	8,092,071.64	6,853,737.04
代采货款	27,258,612.41	39,054,304.98
其他	5,925,743.74	8,628,233.59
合计	87,602,727.62	101,572,000.43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71,410.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59,363.5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0,000.00	因该公司破产无法抵债		否
合计	/	1,52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2017)粤 01 破 77-5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可供分配的破产总额为人民币 246,045.03 元，不足以清偿第二顺序的职工债权，本公司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后核销应收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520,000.00 元。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采货款	27,258,612.41	0-2 年	31.12	1,890,981.9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45,150.67	0-5 年	5.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款	3,975,000.00	0-5 年	4.54	1,175,530.3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往来款	2,230,613.50	0-6 个月	2.5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2 年	2.28	200,000.00
合计	/	40,109,376.58	/	45.79	3,266,512.26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92,195.39		11,292,195.39	34,917,530.85		34,917,530.8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4,862,606.43	3,587,980.09	91,274,626.34	182,206,613.03	8,396,418.45	173,810,194.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2,729,489.94	2,250,723.02	1,310,478,766.92	1,423,231,902.38		1,423,231,902.38
劳务成本	32,924,273.45		32,924,273.45	61,522,110.69		61,522,110.69
发出商品	260,989,448.07	639,583.76	260,349,864.31	380,626,116.00	783,949.65	379,842,166.35
合计	1,712,798,013.28	6,478,286.87	1,706,319,726.41	2,082,504,272.95	9,180,368.10	2,073,323,904.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96,418.45	718,835.79		5,527,274.15		3,587,980.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09,874.05		5,559,151.03		2,250,723.02
发出商品	783,949.65	323,126.42		467,492.31		639,583.76
合计	9,180,368.10	8,851,836.26		11,553,917.49		6,478,286.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27,442,873.28
累计已确认毛利	712,259,044.01
减：预计损失	2,250,723.0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026,972,427.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0,478,76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10,124,111.19	159,466,139.78
未确认融资收益	-25,369,722.19	-24,097,727.15
合计	184,754,389.00	135,368,412.63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146,017,191.45	123,464,651.05
预交企业所得税	97,114.75	31,617.57
其他预交税金	36,080.28	612,919.04
理财产品	168,000,000.00	223,000,000.00
支付宝、微信余额	145,557.42	59,867.97
合计	314,295,943.90	347,169,055.63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6,222,300.00		166,2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6,222,300.00		166,2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合计	166,222,300.00		166,222,300.00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165,000.00		19,500,000.00	19,665,000.00					19.50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7.00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8,630,000.00			18,630,000.00					18.00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33,300.00			53,333,300.00					10.99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30,000.00			5,130,000.00					12.04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广州车行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564,000.00			3,564,000.00					1.80	
合计	185,722,300.00		19,500,000.00	166,222,3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 实现融资收 益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429,192,582.24		429,192,582.24	472,345,293.18		472,345,293.18	
分期收款提 供劳务							
未确认融资 收益	-39,921,574.75		-39,921,574.75	-44,209,152.36		-44,209,152.36	4.50%-5.00%
合计	389,271,007.49		389,271,007.49	428,136,140.82		428,136,140.8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86,113.02			-322,474.41						39,663,638.61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16,872.68			1,066,645.59						76,083,518.27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674,900.00								34,674,900.00	
小计	115,002,985.70	34,674,900.00		744,171.18						150,422,056.88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5,827.27	4,545,454.00		446,021.21		5,942,672.82				36,109,975.3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422,000.69			484,427.36						3,906,428.05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31,366,415.67		15,377,311.20	2,645,823.40						18,634,927.87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4,866.35			-251,008.73						4,573,857.62	
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8,075,000.00		-811,631.79						7,263,368.21	
小计	64,789,109.98	12,620,454.00	15,377,311.20	2,513,631.45		5,942,672.82				70,488,557.05	
合计	179,792,095.68	47,295,354.00	15,377,311.20	3,257,802.63		5,942,672.82				220,910,613.93	

其他说明

①根据《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认缴出资 454.545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增资 454.5454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 25.32%。同时，因千视通本期增资扩股，导致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确认其他权益变动 5,942,672.82 元。

②根据《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公司减少对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佳都”）的认缴出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华视佳都返还的投资款 1,800.00 万元，减资后持股比例为 24.655%，因减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减少投资成本 15,377,311.20 元。

③根据“诸城智慧公安 PPP 项目”及与山东君亿恒、诸城市公安局签署《诸城智慧公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公司与山东君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业主代表出资公司诸城市信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太君安”),专门从事该 PPP 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34,674,900.00 元，持股比例 45.90%。

④根据《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1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实际支付投资款 8,075,000.00 元，持股比例 22.62%。

⑤确认本期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3,257,802.63 元。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954,766.16			114,954,766.16
2.本期增加金额	67,762,172.09			67,762,172.0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7,762,172.09			67,762,172.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2,716,938.25			182,716,938.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179,161.94			55,179,161.94
2.本期增加金额	33,209,663.94			33,209,663.94
(1) 计提或摊销	4,061,430.70			4,061,430.7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9,148,233.24			29,148,233.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8,388,825.88			88,388,825.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328,112.37			94,328,112.37
2.期初账面价值	59,775,604.22			59,775,604.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楼	38,688,025.56	该房产涉及诉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048,123.48	70,302,722.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048,123.48	70,302,72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27,755.05	3,836,953.21	7,033,027.42	24,025,126.61	35,603,361.29	131,826,22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89.61	721,417.97	9,710,849.82	6,494,767.46	16,938,524.86
（1）购置		11,489.61	721,417.97	4,698,665.32	2,758,839.91	8,190,412.81
（2）在建工程转入				1,499,965.45	919,956.64	2,419,922.09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512,219.05	2,815,970.91	6,328,18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27,755.05	2,803,172.02	343,820.68	8,158,963.36	13,913,728.29	86,547,439.40
（1）处置或报废			231,000.00	7,499,331.69	348,416.72	8,078,748.4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1,327,755.05				6,434,417.04	67,762,172.09
（3）其他减少		2,803,172.02	112,820.68	659,631.67	7,130,894.53	10,706,518.90
4. 期末余额		1,045,270.80	7,410,624.71	25,577,013.07	28,184,400.46	62,217,309.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08,918.32	1,802,954.04	3,669,486.10	16,871,760.33	15,033,120.63	61,386,23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44,853.88	202,355.34	965,945.62	3,916,562.20	4,880,646.32	42,010,363.36
（1）计提	1,169,134.68	202,355.34	891,387.92	3,547,982.51	3,910,913.57	9,721,774.0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0,875,719.20					30,875,719.20
（3）其他减少		-	74,557.70	368,579.69	969,732.75	1,412,87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53,772.20	1,067,591.02	140,043.72	7,076,398.41	4,940,894.76	69,278,700.11
（1）处置或报废			140,043.72	6,917,016.78	337,947.26	7,395,007.7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053,772.20				4,411,659.47	60,465,431.67
（3）其他减少		1,067,591.02		159,381.63	191,288.03	1,418,260.68

少						
4. 期末余额		937,718.36	4,495,388.00	13,711,924.12	14,972,872.19	34,117,902.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7,262.12		137,262.1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85,979.23		85,979.23
(1) 处置或 报废				85,979.23		85,979.23
4. 期末余额				51,282.89		51,282.8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7,552.44	2,915,236.71	11,813,806.06	13,211,528.27	28,048,123.48
2. 期初账面 价值	37,318,836.73	2,033,999.17	3,363,541.32	7,016,104.16	20,570,240.66	70,302,722.0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702,059.88
工程物资		
合计		9,702,05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佳都智慧大厦展厅工程				9,234,512.71		9,234,512.71
佳都科技 PMIS 运维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206,132.08		206,132.08
佳都科技 PMIS 系统优化及手机应用				261,415.09		261,415.09
合计				9,702,059.88		9,702,059.8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佳都智慧大厦展厅工程	13,045,503.91	9,234,512.71	3,165,697.30	1,032,571.65	11,367,638.36		95.05	100.00				自有资金
佳都科技 PMIS 运维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230,000.00	206,132.08			206,132.08		89.62	100.00				自有资金
佳都科技 PMIS 系统优化及手机应用	280,000.00	261,415.09			261,415.09		93.36	100.00				自有资金
佳都智慧大厦装修工程	10,224,000.00	0.00	7,642,427.55	1,387,350.44	6,255,077.11		74.75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779,503.91	9,702,059.88	10,808,124.85	2,419,922.09	18,090,262.64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553,062.21	230,553,06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76,409,504.54			49,937,530.25	126,347,034.79
(1) 购置				9,850,911.65	9,850,911.65
(2) 内部研发				40,086,618.60	40,086,618.60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76,409,504.54				76,409,50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83.44	70,383.44
(1) 处置				70,383.44	70,383.44
4. 期末余额	76,409,504.54			280,420,209.02	356,829,713.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577,177.61	82,577,17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5,559.07			43,885,805.27	44,941,364.34
(1) 计提	1,055,559.07			43,885,805.27	44,941,36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66,949.15	66,949.15
(1) 处置				66,949.15	66,949.15
4. 期末余额	1,055,559.07			126,396,033.73	127,451,592.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353,945.47			148,619,276.44	223,973,221.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570,985.75	142,570,985.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8.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佳都科技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平台 V2.0		1,337,972.88			1,337,972.88		
佳都科技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V2.0		3,308,310.79			3,308,310.79		
佳都科技视频云实战平台 V3.0		2,335,170.75			2,335,170.75		
AI+人脸识别综合应用平台		29,441,354.88					29,441,354.88
AI+车辆结构化综合应用平台		14,528,731.14					14,528,731.14
商用一脸通平台及智能终端		2,755,733.51					2,755,733.51
站台门新媒体信息广告系统	771,737.95	251,403.29			1,023,141.24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屏蔽门安检技术研究平台	707,497.05	328,470.70					1,035,967.75
站台门控系统及其移动监控	396,659.89	214,976.99			611,636.88		
智慧地铁云平台		1,046,495.23					1,046,495.23
轨道交通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2,822,584.86					2,822,584.86
地铁新型多媒体站台屏蔽门		6,883,848.29					6,883,848.29
云闸机系统及设备开发	4,229,023.51	255,653.41			4,484,676.92		
屏蔽门门机传动系统	1,547,682.44	1,113,426.14			2,661,108.58		
综合监控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1,781,068.23	3,030,316.52			4,811,384.75		
宽通道扇门模块	2,210,605.16	4,130,081.50			6,340,686.66		
智慧地铁乘客自助服务终端		1,930,093.17					1,930,093.17
移动终端监控系统		1,736,220.08					1,736,220.08
新型全高站台门电磁锁		1,050,959.02					1,050,959.02

基于云平台的综合监控系统		1,394,994.98				1,394,994.98
复杂交通环境下的交通组织智慧评价与管控系统构建技术		624,687.45				624,687.45
基于 AI 技术的交通视频深度感知研判系统构建技术		425,809.57				425,809.57
基于个体身份检测信息的多时空维度交通特征感知、研判及分析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696,205.81				696,205.81
基于卡口大数据的交通大脑智慧交互平台研究及示范应用		973,450.09				973,450.09
基于卡口大数据的跨平台机动车稽查布控平台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271,890.56				271,890.56
基于智慧新警务的多媒体勤务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640,281.38				640,281.38
精细化车道级路网数字化应用开源服务的相关技术研发		656,161.28				656,161.28
面向多智能体的智能交互统一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162,398.89				162,398.89
警务民生智能化服务技术研发		2,392,398.03				2,392,398.03
银行信用体系技术研发		377,310.21				377,310.21
车务一体化服务技术研发		1,268,886.76				1,268,886.76
跨渠道数据推送技术研发		195,345.51		195,345.51		
保险呼叫平台研发		130,303.02		130,303.02		
统一生产管理平台研发		102,554.79		102,554.79		
车务大数据商业智能分析研发		324,525.18				324,525.18
车务画像技术应用研发		124,185.78				124,185.78
统一支付技术研发		133,068.65		133,068.65		
电源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305,144.11				305,144.11
公安(消防)无线通信系统		360,161.00				360,161.00
传输网综合网络管理软件		338,039.12				338,039.12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750,559.21				750,559.21
停车场安防管理系统		649,106.05				649,106.05
智慧地铁综合管控云平台		3,533,258.67				3,533,258.67
基于开源技术的 GIS-T 核心系统	366,735.27	833,150.01		1,199,885.28		
道路通行能力评价系统	312,466.89	282,405.51		594,872.40		
基于卡口大数据的城市交通出行分析评价系统	389,017.82	5,649,494.79		6,038,512.61		
道路交通运行评价与辅助决策系统(交通运行状态成因分析系统)	104,605.67	578,951.41		683,557.08		
基于开源技术的 GIS-T 设施管理系统	291,780.92	1,535,476.23		1,827,257.15		
交通信号运行管理分析系统研发	850,485.35	220,065.24		1,070,550.59		
基于深度学习的交叉口视频多元智能分析软件	165,882.85	378,790.18		544,673.03		
基于开源技术的 GIS-T 编辑器	321,002.29			321,002.29		
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交通设施识别系统	302,419.32	28,527.43		330,946.75		
合计	14,748,670.61	104,839,390.05		40,086,618.60		79,501,442.06

其他说明

无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4,894,841.21					164,894,841.21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36,169,824.95					36,169,824.95
合计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万元)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万元)	确定方法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489.48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	29,735.7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3,616.98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无形资产	9,708.6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除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稳定年份增长率0%，息税前利润率11.28%–12.28%，税前折现率14.39%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除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切证据表明后期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4.35%-24.35%，税前折现率 13.16%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因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充分考虑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采用收益法合理估计了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61,430.69	18,552,832.28	1,652,048.67	22,060.67	19,440,153.63
合计	2,561,430.69	18,552,832.28	1,652,048.67	22,060.67	19,440,153.63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497,585.72	7,874,637.86	37,106,264.67	5,565,939.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781,235.49	2,967,185.32	19,113,510.47	2,867,026.57
可抵扣亏损				
股权激励事项			24,863,310.00	2,460,793.50
合计	72,278,821.21	10,841,823.18	81,083,085.14	10,893,759.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62,768.19	579,415.23	5,728,060.60	859,20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862,768.19	579,415.23	5,728,060.60	859,209.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899,870.54	103,680,092.67
可抵扣亏损	58,269,133.04	118,173,420.93
合计	200,169,003.58	221,853,513.60

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681,168.93	
2019	430,520.80	430,520.80	
2020	504,452.55	5,328,586.49	
2021	2,896,130.19	80,106,704.18	
2022	31,591,438.52	31,626,440.53	
2023	22,846,590.98		
合计	58,269,133.04	118,173,420.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3,830,162.00	1,785,920.00
合计	53,830,162.00	1,785,92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32,978,913.36	982,792,024.18
应付账款	1,282,686,551.72	1,239,659,897.63
合计	2,615,665,465.08	2,222,451,921.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32,978,913.36	982,792,024.18
合计	1,332,978,913.36	982,792,024.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9,457,606.89	1,016,791,757.94
1 年以上	283,228,944.83	222,868,139.69
合计	1,282,686,551.72	1,239,659,897.63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77,706.2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华泰诺安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5,484,615.38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7,21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新疆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43,185.6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茂名市融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05,353.8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7,216,847.74	未达到付款条件
贵州金字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2,177.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788,132.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870,954.61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5,586,512.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7,992,695.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633,267.11	312,834,189.18
1 年以上	61,848,977.86	173,874,370.44
合计	195,482,244.97	486,708,559.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129,727.51	项目未验收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36,847.0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公安局	4,691,923.25	项目未验收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106,360.00	项目未验收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5,879.70	项目未验收
汕尾市公安局	2,940,932.40	项目未验收
广东省公安厅	2,896,584.6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1,683,875.03	项目未验收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1,562,901.30	项目未验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39,373.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54,394,403.7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4,080,952.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988,772.5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6,416,966.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8,347,24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647,218.20	319,565,236.74	298,686,910.76	50,525,544.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453.37	15,599,437.36	15,633,379.34	79,511.39
三、辞退福利		1,828,464.04	1,828,464.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760,671.57	336,993,138.14	316,148,754.14	50,605,055.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56,152.47	284,950,950.46	264,945,885.44	48,861,217.49
二、职工福利费		8,428,407.12	8,428,407.12	
三、社会保险费	43,041.12	10,575,474.49	10,603,479.63	15,03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91.52	9,366,302.54	9,392,171.87	12,022.19
工伤保险费	1,822.16	280,490.25	282,050.60	261.81
生育保险费	3,327.44	928,681.70	929,257.16	2,751.98
四、住房公积金	151,679.98	10,865,633.09	10,964,158.49	53,154.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344.63	4,744,771.58	3,744,980.08	1,596,136.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647,218.20	319,565,236.74	298,686,910.76	50,525,544.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543.51	15,094,870.55	15,128,111.75	77,302.31
2、失业保险费	2,909.86	486,584.57	487,285.35	2,209.08
3、企业年金缴费		17,982.24	17,982.24	
合计	113,453.37	15,599,437.36	15,633,379.34	79,51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77,911.84	16,604,908.7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810,602.11	12,077,032.35
个人所得税	1,666,477.74	7,740,30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780.64	759,539.76
土地使用税	122,850.00	35,539.29
房产税	6,475.88	6,222.05
教育费附加	596,915.04	622,967.72
其他	259,855.79	314,298.63
合计	26,476,869.04	38,160,808.66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4,618.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434,113.66	104,492,682.60
合计	94,558,731.73	104,492,68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24,618.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4,618.0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6,366,809.10	68,616,450.00
往来款	8,777,861.63	23,660,214.74
应付个人款	1,797,964.34	4,061,606.22
保证金	3,776,775.95	2,693,676.34
预提成本	17,005,994.06	2,988,410.29
其他	6,708,708.58	2,472,325.01
合计	94,434,113.66	104,492,682.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7,160,154.10	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
广东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9,54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8,759,701.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46,534,301.62	4,443,961.44
合计	46,534,301.62	4,443,961.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726,795,763.54	
合计	726,795,763.5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佳都转债	100	2018-12-19	6年	874,723,000.00		874,723,000.00	124,618.07	1,322,871.63		726,795,763.54
合计	/	/	/	874,723,000.00		874,723,000.00	124,618.07	1,322,871.63		726,795,763.5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9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874,723,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13,433,702.30元，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6年期AA公司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实际利率，对债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得出的应付债券负债成分计入应付债券，与初始入账金额的差额权益成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分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0,889,893.08	38,688,025.56	房产涉及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08,629.20		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
其他			
合计	41,298,522.28	38,688,025.56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期末账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52,110,636.08 元，账面净值 38,688,025.56 元。

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7 年，新太新公司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 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本公司。

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5,500,000.00 元。

因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已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且曾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六次，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参照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的账面价值全额确认了预计负债。

因该栋房屋尚未被执行，且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提折旧 2,201,867.52 元调减预计负债。

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该房产产权归公司所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驳回。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 年 3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2011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于 2005 年对该项房产做了全额预计负债。

相关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构成不利影响。该房产目前仍由公司使用或出租，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对该大厦的使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954,550.00	8,686,150.00	12,202,500.00	17,438,200.00	
合计	20,954,550.00	8,686,150.00	12,202,500.00	17,438,2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外收入金额				相关
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	2,550,000.00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智能管理与出行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面对大范围场景透彻感知的视觉大数据智能分析关键技术与验证系统(课题五)	1,522,050.00	771,150.00				2,293,2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智能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监控视频大数据时空关联分析技术研发与智能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对外研发合作专题--面向多警种协同的综合实战应用系统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专题和校地协同创新专题)项目-面向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服务的大数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1,7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5,600,000.00					5,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配套专项)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慧交通的新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管理平台研发及示范建设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轨道交通产业安全与可靠性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云计算的新型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技术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科工局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安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

全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项目						相关
2016 年广州市创新标杆百家企业-模式创新标杆企业项目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纵向科研合同专项经费		335,000.00			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安全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穗财教(2018)435号2018年科技创新战略轨道交通智能化综合调度指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和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607,500.00			60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东盟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浮动车数据的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通环境监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警民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超级计算的广东省民生警务云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车管家——移动互联网车主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杂环境下“一带一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构建技术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交通智能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54,550.00	8,686,150.00		12,202,500.00	17,438,2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7,339,924.00	2,000,000.00			-550,000.00	1,450,000.00	1,618,789,924.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

①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授予价格为每股4.89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8]154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9,78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780,000.00元。

②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550,000股，已退回11名原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40,500.00元。冲回“股本”人民币550,000.00元，冲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90,500.00元。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佳都转债			8,747,230.00	135,816,405.79			8,747,230.00	135,816,405.79
合计			8,747,230.00	135,816,405.79			8,747,230.00	135,816,405.7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31,625,888.44	10,778,924.72	1,490,500.00	1,440,914,313.16
其他资本公积	7,501,499.57	19,258,023.19	1,470,376.80	25,289,145.96
合计	1,439,127,388.01	30,036,947.91	2,960,876.80	1,466,203,459.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本期变动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9元。截至2018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9,78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780,000.00元。

②本期因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确认资本公积2,998,924.72元。

③公司本期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退回11名原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40,500.00元。冲回“股本”人民币550,000.00元,冲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90,500.00元。

注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情况:

①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小马达员工持股计划计算本期应分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13,315,350.37元。

②本期因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确认资本公积5,942,672.82元。

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解禁,由于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冲减上期确认的资本公积1,470,376.80元。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8,616,450.00	9,780,000.00	22,010,548.00	56,385,902.00
合计	68,616,450.00	9,780,000.00	22,010,548.00	56,385,90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4月实施完成,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对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分配的现金股利相应减少库存股537,202.10元。

①对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

理，减少库存股2,040,500.00元。

② 公司2018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确认库存股 9,780,000.00元。

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期239名激励对象的528.2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应减少库存股19,432,845.90元。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262.45			526,262.45		526,262.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		526,262.45			526,262.45		526,262.45

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6,262.45			526,262.45		526,262.4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641,596.52	19,355,585.46		88,997,181.98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7,733,969.70	19,355,585.46		97,089,555.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55,585.46 元。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255,646.46	-66,089,155.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255,646.46	-66,089,155.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30,474.11	212,500,91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55,585.46	6,156,116.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101,395.1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929,139.97	140,255,64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9,661,776.40	3,980,774,799.31	4,304,640,488.45	3,719,021,704.81
其他业务	10,485,419.34	5,682,767.52	7,315,882.94	5,385,029.87
合计	4,680,147,195.74	3,986,457,566.83	4,311,956,371.39	3,724,406,734.68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3,440.87	6,557,394.45
教育费附加	4,632,193.24	4,714,089.42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4,444,332.38	3,683,863.37
合计	15,509,966.49	14,955,347.24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589,512.08	91,367,982.82
业务招待费	20,357,735.83	23,566,213.34
差旅费及交通费	16,757,182.06	20,162,830.69
广告及宣传费	13,858,810.26	13,905,591.66
运杂费	4,913,975.22	9,977,665.00
租赁费	8,437,538.26	7,283,737.58
办公费	4,077,257.55	4,904,608.04
通讯费	1,769,798.30	2,069,419.32
招投标费用	1,706,108.20	3,415,883.45
其他	9,354,048.21	5,418,861.36
合计	176,821,965.97	182,072,793.26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346,585.41	47,848,417.29
股权激励费用	13,993,098.28	10,006,949.96
折旧与摊销	47,491,516.62	36,726,260.04
租赁费	11,354,784.74	4,247,240.04
业务招待费	4,452,101.10	3,474,254.27
中介机构及信息公告费	4,794,927.92	5,480,312.61
水电费	1,397,867.48	2,131,692.16
差旅费	2,191,179.15	1,845,172.33
其他	12,736,263.94	11,756,327.48
合计	157,758,324.64	123,516,626.18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688,122.32	57,855,799.73
办公及水电费	1,449,227.04	1,430,500.07
差旅费	5,028,034.82	3,003,489.97
业务招待费	3,374,957.33	2,866,794.89
折旧与摊销	2,634,981.14	1,065,774.73
租赁费	3,287,049.15	469,760.02
物料消耗	2,424,099.33	8,623,265.48
中介服务费	773,238.75	1,638,631.43
项目协作费	4,176,672.38	5,771,313.20
其他	5,715,281.99	3,881,232.64
合计	95,551,664.25	86,606,562.16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09,675.61	2,838,209.85
减：利息收入	-9,391,170.23	-10,895,907.73
加：手续费	9,975,460.80	8,097,850.87
汇兑损益	-14,414.79	102,933.44

票据贴息费用	24,307,809.84	22,372,441.44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033,980.14	-24,636,655.93
合计	4,553,381.09	-2,121,128.06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503,334.49	23,510,388.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8,851,836.26	1,695,229.8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6,355,170.75	25,205,618.73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防大数据管理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1,275,000.00
广东省安防视频图像智能化（佳都新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50,000.00
2015 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物联安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700,000.00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面向城市级海量视频处理的智能云服务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及产业		3,000,000.00

化推广		
2016 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面向平安城市的智能化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总包项目		1,000,000.00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面向大数据的警务视频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00,000.00
广州市 2016 年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项目		300,000.00
面向智慧交通的新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管理平台研发及示范建设		975,000.00
基与多维关联分析与物联网技术的公共安全评价与预警系统		60,000.00
智能化交通诱控一体指挥调度系统研究与示范应用		45,000.00
重庆市财政扶持补助	21,622,100.00	8,294,700.00
软件退税	21,593,257.76	13,764,489.04
交通环境监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	1,000,000.00	
广东省警民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	750,000.00	
基于浮动车数据的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600,000.00	
广东省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607,500.00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550,000.00	
2016 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专题和校地协同创新专题)项目-面向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服务的大数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1,700,000.00	
2018 年第三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0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	400,000.00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42,000.00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创新领军团队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轨道交通产业安	320,000.00	

全与可靠性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2016 年广州市创新标杆百家企业-模式创新标杆企业项目补贴	1,0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2,361,000.00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云计算的新型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支持专项资金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920,000.00	
2018 年服务外包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151,704.00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2017 年研发费补助	229,800.00	
广州市财务局国库支付分局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成长组优胜企业奖	200,000.00	
天河区 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	100,000.00	
地方性财政补贴	116,300.00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1,070,000.00	
其他	908,368.58	
合计	69,642,030.34	31,564,189.04

其他说明：

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8,794.76	2,497,279.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2,68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644.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22,809.39	26,872,014.55
合计	15,754,292.95	27,081,649.57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7,220.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577,220.07

其他说明：

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1,697.79	
合计	-501,697.79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42.59	51,525.75	5,742.59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5,742.59	51,525.75	5,742.59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602,807.00	
罚款收入	5,000.00	118,393.23	5,000.00
其他	8,979,677.61	2,836,841.33	8,979,677.61
合计	8,990,420.20	17,609,567.31	8,990,42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专项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622,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7,831,9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贡献奖奖励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248,70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02,80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21.27	85,797.62	5,22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21.27	85,797.62	5,221.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38,500.00	
其他	1,024,779.18	472,730.76	1,024,779.18
合计	1,030,000.45	597,028.38	1,030,000.45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52,334.32	26,750,541.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8,234.07	-6,766,517.07
合计	17,954,100.25	19,984,024.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9,994,200.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99,130.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57,94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4,800.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0,597.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5,656.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5,249,298.2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2,963,162.1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88,670.39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8,721,811.71
其他调整影响	646,207.48
所得税费用	17,954,10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7,320,747.60	23,644,784.61
利息收入	1,684,143.95	9,533,241.09
政府补助	22,910,322.58	22,053,224.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入	18,684,491.84	69,756,104.84
其他	486,652.09	
合计	71,086,358.06	124,987,35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5,054,283.45	147,325,612.55
往来款	30,152,026.87	31,269,577.20
手续费支出	9,961,046.01	8,099,972.25
其他	3,614,815.92	102,601.56
合计	178,782,172.25	186,797,763.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前收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2,460,612.00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57,5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3,450.00	

合计	2,023,450.00	59,960,612.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040,100.72	215,565,39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355,170.75	25,205,61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14,109.28	11,860,274.51
无形资产摊销	44,663,582.52	32,416,28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8,563.81	1,105,17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176.47	34,271.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22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4,387.31	2,841,40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3,300.82	-27,081,64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36.59	-7,773,88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793.86	-463,01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31,454.82	-631,427,76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099,057.31	-592,446,49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91,547.81	756,010,109.75
其他	12,522,721.48	10,006,94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23,824.95	-206,724,539.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2,578,852.82	702,859,86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2,859,861.47	371,169,89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145,557.4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864,548.77	331,689,964.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22,578,852.82	702,859,861.47
其中：库存现金	35,260.84	128,37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2,980,580.16	349,307,32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9,563,011.82	353,424,161.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00,145,557.4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其他	145,557.42	
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理财	1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724,410.24	702,859,861.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656,437.08	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688,025.56	涉及房产诉讼
合计	258,344,462.64	

其他说明：

无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7,223,182.93		15,174,691.20
其中：美元	13,986.69	6.8632	95,993.45
欧元			
港币	17,209,196.24	0.8762	15,078,697.75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其他应收款	133,737.50		117,180.80
港元	133,737.50	0.8762	117,180.80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9,642,030.34	其他收益	69,642,030.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438,200.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成立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成立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华之源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13.00 万元,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广州佳都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创汇共同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成立广州佳都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广州小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小马达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成立广州小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 2,550.00 万元成立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在子公司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马达”）系方纬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小马达股东会审议通过小马达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685.7143 万元向公司增资 685.7143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持有小马达 30%的股权。小马达初始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方纬科技实缴出资 8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员工持股平台对小马达实缴出资 228.5863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小马达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内容，章程约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小马达股权比例 22.22%，公司间接持有小马达股权比例 39.6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为基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授权的多品牌 IT 运维服务及 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市佳众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脑备件、IT 外包、电脑维修、网络维护、电脑周边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三大系统产品；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系统集成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与受托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99.00	1.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60.00	40.00	投资设立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	昌都	创业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99.00	1.00	投资设立
广州小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39.67	投资设立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39.67	投资设立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51.00	投资设立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0,373.39	0	52,062,094.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方纬科技	78,747,662.24	38,348,087.10	117,095,749.34	13,277,268.62	2,242,531.23	15,519,799.85	96,841,007.77	11,616,393.08	108,457,400.85	13,577,897.13	4,370,161.09	17,948,058.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方纬科技	32,775,307.05	-184,435.48	-184,435.48	-15,729,291.71	25,405,392.76	2,491,213.48	2,491,213.48	1,118,094.0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5,747,156.88	115,002,985.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4,171.18	2,985.7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4,171.18	2,985.7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163,457.05	64,789,109.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13,631.45	2,494,294.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13,631.45	2,494,294.1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贷款和 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1,882,672,278.08	<u>1,882,672,278.0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应收票据			33,385,905.32		<u>33,385,905.32</u>
应收账款			1,734,042,817.25		<u>1,734,042,817.25</u>
其他应收款			86,440,941.36		<u>86,440,941.3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754,389.00		<u>184,754,389.00</u>
其他流动资产			168,000,000.00		<u>168,000,0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222,300.00	<u>166,222,300.00</u>
长期应收款			389,271,007.49		<u>389,271,007.49</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577,910.60		<u>841,577,910.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78,809.73		<u>24,378,809.73</u>
应收账款			1,256,291,976.47		<u>1,256,291,976.47</u>
其他应收款			102,691,149.02		<u>102,691,149.02</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368,412.63		<u>135,368,412.63</u>
其他流动资产			223,000,000.00		<u>223,000,0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22,300.00	<u>185,722,300.00</u>
长期应收款			428,136,140.82		<u>428,136,140.82</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3,830,162.00	<u>53,830,162.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2,978,913.36	<u>1,332,978,913.36</u>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282,686,551.72	<u>1,282,686,551.72</u>
其他应付款		94,558,731.73	<u>94,558,731.73</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85,920.00	<u>1,785,92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2,792,024.18	<u>982,792,024.18</u>
应付账款		1,239,659,897.63	<u>1,239,659,897.63</u>
其他应付款		104,492,682.60	<u>104,492,682.60</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广泛，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占35.38%（上年末为37.30%），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因公司借款均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802B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11,999.00	10.38	10.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其他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其他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费、通讯费	3,273,546.85	1,217,783.76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13,837,186.91	217,739.05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2,262.77	3,798,123.98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75,480.10	7,544,439.34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2,465,026.87	13,204,424.80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77,133.77	12,924,864.12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531,335.05	1,846,371.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1,850.7	14,271,088.41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 司	提供服务	2,756,756.09	380,293.5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33,733.57	8,175,687.08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577.03	17,094.02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6,696.91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770.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798.63	240,110.17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9,155.45	407,565.05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505.15	111,279.96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432.64	144,531.44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365.71	212,725.72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13,179.99	14,797.71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97.71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911.76	51,999.96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85.72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320.0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500.00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8,400.38	170,004.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93,310.1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76,000,000.00	2018-1-2	2018-12-7	是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24	2019-1-23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4-2	2019-4-1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8-4-16	2019-4-15	否
新疆佳都键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4-2	2019-4-1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8-5-4	2019-5-24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1-24	2019-1-23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7-3	2019-6-13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6-27	2019-6-12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4-16	2019-4-15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12-14	2019-12-9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18-12-21	2019-9-30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8-12-20	2019-12-9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19	2019-12-18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13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13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26	2019-12-10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26	2019-12-10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28	2019-6-13	否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76,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穗银高保字第0005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1800000009970-2号。

③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1号-担保01号。

④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69号-担保01号。

⑤被担保人：新疆佳都键讯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与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5,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保证066号。

⑥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10,000,000.00元的企业保证书。

⑦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1800000009970-1号。

⑧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7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8204201800000006号。

⑨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与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华兴广分综字第201807066995号。

⑩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60200043-2017年白云（保）字0028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金额为30,000,000.00元。

⑪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120542XY2018120703号。

⑫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60200043-2018年白云（保）字第0024号。截

⑬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6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120542XY2018120701号。

⑭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120542XY2018120704号。

⑮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73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Z477620120180018号。

⑯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Z477620120180019号。

⑰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兴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五羊）第201812250022号。

⑱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兴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五羊）第201812250011号。

⑲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8204201800000016号。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8-12-27	2019-12-13	否

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8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ED477620120180042号。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16	667.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4,970,385.25	172,673.22
应收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680,610.20			
应收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23,386,625.55	338,289.94	9,565,553.89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5,5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33.00		44,685.63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7.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491,949.79			
其他应收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50.00			

预付款项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2,159,290.50	
预付款项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28,219.65			
预付款项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4,135.40	
预付款项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预付款项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7,493.39		729,114.34	
预付款项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25,424.21		12,155,251.1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4,066.30	5,234,342.58
应付账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7,411.09	4,218,921.46
应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137.12	1,965,595.13
应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45,742.01	1,5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19	596,768.81
应付账款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6,020,004.72	18,867.92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185,813.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3.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333.46	
预收款项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4,118.00	
预收款项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4.87	150,000.00
预收款项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85,863.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282,1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佳都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1.00	0.80	0.06	0.0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①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A、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B、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C、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1.5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少认购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5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4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1元。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9元，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实际授予对象为8人，实际授予数量200万股。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4月实施完成，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1元/股调整为3.679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3.679元/股。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23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注2：小马达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1月，小马达股东会审议通过小马达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685.7143万元向公司增资685.714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2018至2020年连续三年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优秀或良好。若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或者授予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由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即代持人）按照取得价和届时净资产计算的份额价值较低者作为回购价格回购其全部份额，以未来授予其他需要激励的成员。

截至2018年12月24日，全部授予对象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233.3485万元。2018年11月19日，小马达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内容，章程约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2018年12月27日，员工持股平台对小马达实缴出资228.5863万元，预留款项作为持股平台运作经费，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小马达股份比例为22.2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股票市价为基础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322,300.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993,098.28

其他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公司市价为基础确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28,858,010.41元。其中，归属于本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3,290,636.08元，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22,964,044.61元。

小马达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授予日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35,107.00 元。其中，归属于本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702,462.20 元，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358,255.72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或有事项

(1)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硕威华”）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签订《甘肃移动 wlan 四期转销售项目 H3C 产品买卖合同书》，约定由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总金额 5,324,358.00 元的 H3C 产品。

在上述合同买卖交易中，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履约发货，洪硕威华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拖欠金额为 5,324,358.00 元。鉴于洪硕威华长期拖欠货款，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洪硕威华和已销货第三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货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61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发出传票，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开庭审理，但被告未到庭。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委托北京市欣融律师事务所陈瑜玮律师代理该诉讼纠纷案。2013 年 12 月 12 日，陈瑜玮律师以合同诈骗罪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举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受理了该案件，并开始前期调查工作，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受案回执，案件文号为“京公海经受案字(2014)

000932 号”。该案已正式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出“(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44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出法院传票。2016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324,358.00 元，支付违约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447 号)。洪硕威华至今尚未执行判决。

(2) 山东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山东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瑞电子”)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994,382.00 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756,000.00 元的买卖合同书;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182,001.00 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306,691.00 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 2017 年 2 月 4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1,443,455.00 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同时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退(换)货协议。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后,昭瑞电子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昭瑞电子尚未足额支付。鉴于昭瑞电子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昭瑞电子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 3,569,045.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28,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昭瑞电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443,455.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 北京海文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海文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文嘉业”)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合作伙伴协议》,约定海文嘉业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滚动采购货物,货物交期及付款方式由订单约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被告先后采购货物总金额达 3,241,863.00 元未按约定付款,2016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约定抵销 1,100,000.00 元货款。剩余货款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后一直未支付。鉴于海文嘉业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文嘉业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2,141,863.00 元,并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暂计 200,000.00 元,要求张启海对海文嘉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21 日受理该案件,裁定[(2017)粤 0106 民初 10822 号]冻结被告海文嘉业、张启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18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海文嘉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新科佳都 2,141,863.00 元并支付违约金,张启海对海文嘉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件文号为“(2018)粤 0106 执 10907 号”,因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

(4) 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九利”)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

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1,274,360.00 元。约定付款方式为：买方（被告）应于收到货物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付清货款。2015 年 10 月 14 日，内蒙古九利因需求变更退换一批货物，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退（换）货协议》，合同总额变更为 1,281,920.00 元，原合同付款方式不变。2015 年 10 月 23 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新增的货物交付给被告。内蒙古九利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1,286,480.03 元。鉴于内蒙古九利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九利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286,480.03 元，并支付违约金 251,185.23 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出“(2016)粤 0106 民初 161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出法院传票，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2017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内蒙古九利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86,480.03 元并支付违约金。2017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件文号为“(2017)粤 0106 执 12035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8,046.45 元，在按比例扣除执行费 50 元后，已将余款 7,996.49 元退付申请执行人。2018 年 4 月 23 日，因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

(5) 湖南云安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湖南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云安”）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湖南云安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的预付款，即 200,000.00 元，剩余部分买方应于收到货物 90 日内付清，即 8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湖南云安法定代表人黄炎丰经湖南云安同意，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担保书》，愿意对该债务承担最高额度 8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2015 年 1 月 12 日被告又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原告采购另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约定付款方式为：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二十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56,000.00 元；剩余部分买方应于收到货物后 90 日内付清，即 224,000.00 元。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后，被告应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22 日前付清全部货款。被告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至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1,024,000.00 元。鉴于湖南云安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云安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024,000.00 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出“(2015)粤天法民二初字第 229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出法院传票，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此案。2016年10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湖南云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24,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7年8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件文号为“(2017)粤0106执9960号”，因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云安法定代表人黄炎丰代湖南云安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000.00元。2017年11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湖南云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黄炎丰代湖南云安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000.00元。

2018年8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件文号为“(2018)粤0106执21743号”。

(6)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岗啦”）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元。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姚震、赵亮自愿为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按照合同约定，重庆岗啦应在2016年4月1日前支付货款25%，即1,325,000.00元，并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交货后18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6日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在2016年12月13日前付清该合同货款。然而重庆岗啦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其中25%首期款延迟42天付清，余下的75%货款一直未付。鉴于重庆岗啦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岗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3,97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1,004.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发出的“(2017)粤0106民初96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2017年5月10日，法院冻结姚震的3套房产[(2017)粤0106民初9650号]。2018年2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7)粤0106民初9650号]重庆岗啦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475,00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姚震对重庆岗啦判决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5月31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件文号为“(2018)粤0106执14529号”。

(7) 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2年3月，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度”）与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货物《买卖合同书（V2.5）》，合同总价为2,66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新太技术已提供货物，但是北京普度仅支付了款项1,000,000.00元，尚有款项1,660,000.00元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支付。新太技术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月6日，北京普度对该合同纠纷进行反起诉，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76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北京普度对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及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起诉。2016年8月1日，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民终4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普度的上诉，维持(2014)海民初字第7602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8月18日，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以(2016)京01民终451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为由申天河法院重启审理。2016年11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825号]，北京普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66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7年3月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的申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2,271,025.6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2,271,025.67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00,000.00	3,268,991.83
应收账款	650,690,464.23	478,330,273.48
合计	653,290,464.23	481,599,26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0,000.00	3,268,991.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00,000.00	3,268,991.83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0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798,829.57	100.00	44,108,365.34	6.35	650,690,464.23	506,473,321.76	100.00	28,143,048.28	5.56	478,330,27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4,798,829.57	/	44,108,365.34	/	650,690,464.23	506,473,321.76	/	28,143,048.28	/	478,330,273.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含 6 个月)	193,229,709.9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79,076,506.91	3,953,825.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2,306,216.81	3,953,825.35	
1 至 2 年	39,300,027.57	3,930,002.76	10.00
2 至 3 年	43,632,763.06	13,089,828.9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606,600.01	9,303,300.01	50.00
4 至 5 年	7,501,478.66	6,001,182.93	80.00
5 年以上	7,830,225.37	7,830,225.37	100.00
合计	389,177,311.48	44,108,365.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合并范围内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组合	305,621,518.09		
<u>合计</u>	<u>305,621,518.09</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65,317.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380,751,969.2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4.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1,145,169.1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52,963.36	596,352.33
应收股利		44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43,751,814.18	150,588,444.24
合计	1,044,404,777.54	600,184,79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52,963.3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596,352.33
合计	652,963.36	596,352.33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合计		449,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4,918,772.71	100.00	1,166,958.53	0.11	1,043,751,814.18	152,802,578.98	100.00	2,214,134.74	1.45	150,588,44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4,918,772.71	/	1,166,958.53	/	1,043,751,814.18	152,802,578.98	/	2,214,134.74	/	150,588,44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611,922.7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6.89	0.3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11,929.59	0.34	
1 至 2 年	2,850,000.00	285,000.00	10.00
2 至 3 年	583,800.00	175,14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3,939.39	221,969.70	50.00
4 至 5 年	606,060.61	484,848.49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5,095,729.59	1,166,958.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630,461.41	19,987,000.26
押金	2,018,295.07	1,765,354.4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513,484.27	586,316.89
往来款	1,021,660,802.37	123,968,343.71
其他	5,095,729.59	6,495,563.68
合计	1,044,918,772.71	152,802,578.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5,879.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33,056.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147,976.17	6个月以内	32.74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4,452,100.00	0至3年	28.1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378,623.17	6个月以内	22.62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072,587.75	0至2年	10.1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95,439.95	6个月以内	1.92	
合计	/	999,046,727.04	/	95.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6,062,081.16		1,606,062,081.16	1,436,013,291.07		1,436,013,291.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073,388.10		209,073,388.10	174,967,229.33		174,967,229.33
合计	1,815,135,469.26		1,815,135,469.26	1,610,980,520.40		1,610,980,520.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	2,970,000.00			2,970,000.00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49,286,894.41			49,286,894.41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049,325.48			24,049,325.4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51,336,328.58	2,262,122.81		453,598,451.39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704,293.92		102,704,293.92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62,657,292.60	1,770,759.20		64,428,051.80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68,750,000.00	588,339.69		69,338,339.69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100,502,429.95		620,502,429.95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25,433.12		50,225,433.12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638,631.17		34,638,631.1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76,963,450.00	483,268.50		77,446,718.50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71,561.44		171,561.44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428.31		197,428.31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504,521.98		504,521.98		
合计	1,436,013,291.07	170,048,790.09		1,606,062,081.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86,113.02			-322,474.41						39,663,638.61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16,872.68			1,066,645.59						76,083,518.27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674,900.00								34,674,900.00	
小计	115,002,985.7	34,674,900.00		744,171.18						150,422,056.88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5,827.27	4,545,454.00		446,021.21		5,942,672.82				36,109,975.3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422,000.69			484,427.36						3,906,428.05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31,366,415.67		15,377,311.20	2,645,823.40						18,634,927.87	
小计	59,964,243.63	4,545,454.00	15,377,311.2	3,576,271.97		5,942,672.82				58,651,331.22	
合计	174,967,229.33	39,220,354.00	15,377,311.2	4,320,443.15		5,942,672.82				209,073,388.1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5,011,318.67	1,151,098,412.90	895,862,751.00	765,069,111.72
其他业务	21,109,444.97	3,883,600.26	9,738,019.11	2,658,159.50
合计	1,406,120,763.64	1,154,982,013.16	905,600,770.11	767,727,271.2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00,000.00	56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0,443.15	2,201,206.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2,68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644.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47,714.04	14,693,623.83
合计	100,090,845.99	577,607,185.2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1,512.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48,048,772.58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01,86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8,03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759,61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1,068.08	
合计	51,359,501.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	0.1635	0.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1314	0.131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